

# 河北诚成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转让说明书

### (申报稿)

主办券商

**恒泰证券**  
HENTAI SECURITIES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四、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 （一）政策风险

为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加强耕地质量建设，国家推出了一系列扶持农业可持续发展的补贴政策和税收优惠政策。《财政部国家税务局关于有机化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8〕56号）中规定，自2008年6月1日起，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享受上述免税政策的有机肥产品是指有机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和生物有机肥。

2015年8月10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对化肥恢复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90号）中规定，自2015年9月1日起，对纳税人销售和进口化肥统一按13%税率征收国内环节和进口环节增值税。钾肥增值税先征后返政策同时停止执行。公司生产的非有机肥被征收税费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

同时，因终端客户以农户或个人经销商为主，价格敏感程度较高，若国家粮食收购价格或粮食收购政策变动也将会对公司化肥价格和销量造成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将生产重点调整为国家重点扶持并享有税收优惠的有机-无机复混肥；二是，公司将通过树立品牌形象、提高产品质量、加强成本控制和巩固客户关系等多种手段降低政策影响。

### （二）原材料价格上升的风险

原材料采购成本在公司生产成本中占比较大，基础化肥价格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产生较大影响。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尿素、磷酸一铵、氯化钾和硫酸钾等基础化肥，财税〔2015〕90号文对无机化肥恢复征收增值税政策将会增加公司上游无机肥生产厂商的税收成本，通过价格传导机制提高公司采购价格，影响公司成本和利润。并且，随着我国产业结构调整，大批能耗较高、技术落后的落后化肥产能被淘汰，产业集中度逐步提升，上游化肥原料市场格局变化也将会对公司的原料采购造成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公司将严格监视原料市场动态，结合资金情况控制采购和备货节奏，保证生产和资金充裕的前提下在原料价格较低时加大备货量；二是，公司将通过严格筛选优质供应商并与其建立长期合作锁定原材料价格来应对价格波动风险。

### （三）下游市场变动风险

作为化肥生产企业，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与农业发展情况具有较强的关联性。目前，我国农业生产现代化程度不高，容易受到旱、涝、冰雹、霜冻等自然灾害及病虫害的影响，若农业生产发生较大幅度的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另一方面，农业生产存在的季节性特点会引起肥料产品供求关系的变化和市场价格的波动。一年中3月至9月为肥料产品的销售旺季，10月至次年2月为肥料产品的销售淡季。农业生产的季节性波动也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根据目标市场发展态势制定更为灵活的生产计划，有序开展化肥生产和销售工作，预防因下游市场变化导致产品滞销的情形。

### （四）个人客户占比较高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复混肥料（高浓度）、掺混肥料和有机-无机复混肥料主要面向京津冀和东北地区的终端农户或个人经销商，个人客户和现金收款比例较高，属行业普遍现象，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1-5月
销售总额（元）	26,601,950.80	87,557,333.85	47,864,855.65
现金收款金额（元）	18,822,863.00	71,944,837.38	21,564,824.45
现金收款销售占比（%）	70.76	82.17	45.05
个人客户销售金额（元）	21,355,496.00	69,538,204.85	42,700,691.69
个人客户销售占比（%）	80.28	79.42	89.21

公司与主要的个人客户、经销商均签订了销售合同，客户发出订单或签订销售合同后将对应货款支付至公司账户，公司财务部确认收到货款后通知库管部门安排备货，库管部门根据对应商品库存余量与生产部门协调生产计划，商品备齐后称重、验收并出具出库单，由客户或公司安排物流发货。财务人员按月与库管

人员核对销售产品的明细，核对无误后向客户开具发票。

虽然公司采取先收款、后发货的销售模式并制定了详细的规章制度，但整体而言个人客户占比较高，可能面临个人客户价格敏感度高、流动性大、采购或付款行为不规范、拒不支付尾款等风险，增大公司销售工作的管理难度。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销售管理工作，完善销售循环，提高客户集中度，逐步降低个人客户销售占比过高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 （五）现金收款风险

化肥行业因行业特性，个人客户占比较高，存在大量现金支付行为。公司虽然建立了完善的财务制度、销售管理制度和现金收款制度，具有完整的销售循环和凭证核查体系，大额订单采用银行转账支付，但仍然存在现金收款不当、收入确认不及时或相关人员占用或侵占销售款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一是，进一步完善现金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生产、出库、销售、回款的核查机制；二是，加强公司高管、销售、财务等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建设，向客户推行银行卡转账的支付方式，预防现金收款风险。

##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石好成家族，合计持有公司 100%股权。虽然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管理制度，但实际控制人若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以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和监督等，仍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在挂牌后引入新的投资者，共同将主营业务做大做强。

## （七）临时用工风险

公司生产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农忙时化肥需求量大，公司需雇佣大量劳动力搬运、装卸货物，农闲时公司停产无需额外雇佣工人，雇佣临时工具有期限短、集中度高、不确定性强的特点，属于行业特性。

公司雇佣临时工的期限一般而言在 2 天至 30 天不等，按照 6 元/吨的标准以

现金支付薪酬，未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在报告期内均按时、足额支付临时工报酬，但农忙时人员密集且不稳定，管理难度较高，全员签署雇佣协议难以实现，可能因雇佣临时工出现劳资纠纷。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委托其他劳务公司在公司生产旺季时为公司提供装卸、搬运服务。

# 目 录

<b>声 明</b> .....	<b>2</b>
<b>重大事项提示</b> .....	<b>1</b>
<b>释 义</b> .....	<b>3</b>
一、普通术语 .....	3
二、专业术语 .....	3
<b>第一节 公司概况</b> .....	<b>1</b>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
二、股票基本情况 .....	2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	3
四、历史沿革 .....	5
五、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	11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11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11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3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14
<b>第二节 公司业务</b> .....	<b>16</b>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	16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	18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情况 .....	26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	35
五、商业模式 .....	48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52
<b>第三节 公司治理</b> .....	<b>64</b>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64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68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71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	71
五、同业竞争 .....	73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7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5
<b>第四节 公司财务 .....</b>	<b>79</b>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	79
二、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报表 .....	79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93
四、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14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情况 .....	119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	127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	135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股东权益情况 .....	143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143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49
十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	149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	150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50
十四、风险因素 .....	150
<b>第五节 有关声明 .....</b>	<b>154</b>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4
二、主办券商声明 .....	155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	157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158
五、评估机构声明 .....	159
<b>第六节 附件 .....</b>	<b>160</b>

##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一、普通术语

有限公司	指	河北诚成肥业有限公司
诚成肥业、股份公司、公司	指	河北诚成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石好成家族	指	石好成、赵艳芝夫妇及其儿子石猛
燕农华盛	指	唐山燕农华盛生态肥料厂
众和合作社	指	乐亭县众和果菜专业合作社
诚鑫合作社	指	乐亭县诚鑫农村资金专业合作社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河北诚成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股份公开转让的行为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5 月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指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康达律所、律师	指	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所、会计师、审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二、专业术语

化肥	指	化学肥料的简称，用化学和（或）物理方法人工制成的含有一种或几种农作物生长需要的营养元素的肥料
底肥（基肥）	指	满足作物整个生长期对肥料的需求，一般在播种前施用，以长效肥料或有机肥为主
复合肥料	指	氮、磷、钾三种养分中，至少有两种养分标明量的仅由化学方法制成的肥料
复混肥	指	用化学方法或物理方法加工制成的氮、磷、钾三种养分中至少有两种养分标明量的肥料，包括仅用化学方法制成的复合肥和仅用物理方法制成的混配肥（也称掺和肥）
有机-无机复混肥		含有一定量有机质的复混肥料，也就是在生产无机复混肥料过程中，加入一定量有机质而制成的肥料，其产品中既含有大量元素，也含有一定量的有机质。

BB 肥	指	将几种颗粒状有单一肥料或复合肥料按一定的比例掺混而成的一种复混肥料
控释肥	指	通过各种机制措施预先设定肥料在作物生长季节的释放模式，使其养分释放规律与作物养分吸收基本同步，从而达到提高肥效目的的一类肥料
缓释肥	指	又称长效肥料，主要指施入土壤后转变为植物有效养分的速度比普通肥料缓慢的肥料。其释放速率、方式和持续时间不能很好地控制，受施肥方式和环境条件的影响较大。
缓控释肥	指	广义上将缓控释肥料是指肥料养分释放速率缓慢，释放期较长，在作物的整个生长期都可以满足作物生长需求的肥料。狭义上分为缓释肥和控释肥。
缺素	指	植物由于缺乏某种或某几种必要的营养元素，使生长发育受阻，显示出某种特殊的颜色或畸形，严重缺乏往往会导致植物组织死亡。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表格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 第一节 公司概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诚成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艳芝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9年2月25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年9月12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住所：乐亭县大相各庄乡后马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2568570179X0

邮编：063699

电话：0315-4972819

传真：0315-4972688

网址：<http://www.cc-fy.com>

电子邮箱：[HBchengcheng@sina.com](mailto:HBchengcheng@sina.com)

董事会秘书：周学海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624 复混肥料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624 复混肥料制造”。

主营业务：复混肥料、掺混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的生产及销售。

经营范围：复混肥料（高浓度）、掺混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生产、销售（有效期至2019年6月17日）；粮食收购、水溶性肥料、生物肥料、腐植酸肥料、有机肥、菌肥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股票基本情况

### (一) 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 ]

股票简称： 诚成肥业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股

股票总量： 2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 ]

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 (二) 股票限售安排

####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股东对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法》、《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 3、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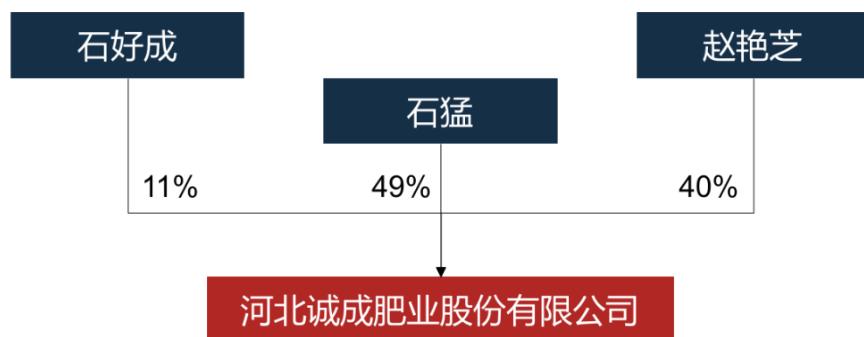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1年，根据上述规定及承诺，公司挂牌时尚无可进入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质押 或冻结	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
1	石猛	9,800,000	49.00	否	0
2	赵艳芝	8,000,000	40.00	否	0
3	石好成	2,200,000	11.00	否	0
合并		<b>20,000,000</b>	<b>100.00</b>	--	<b>0</b>

##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石猛持有公司 49%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石好成与赵艳芝为夫妻关系，石猛系其儿子，三人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石好成家族共同持有公司 100%股权并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管等职务，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三者构成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其简历如下：

石猛，曾用名石烘卓，男，1986 年 7 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 年 8 月毕业于新加坡 PSB 学院(PSB academy of Singapore)，2011 年 9 月至 2013 年 1 月，先后任河北诚成肥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副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河北天江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6 年 5 月至 2016 年 9 月就职于河北诚成肥业有限公司，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9 月 12 日起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石好成，男，196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3 年 2 月至 1995 年 11 月，在兴宇水泥构件厂任厂长；1995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2 月，在陶庄乡农业技术服务站任总经理；2008 年 12 月至 2016 年 9 月，在河北诚成肥业有限公司工作，任公司销售经理；2016 年 9 月 12 日起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赵艳芝，女，196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5 年 1 月至 1995 年 1 月，在服装剪裁培训学习班担任班主任；1995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在陶庄乡农业技术服务站担任副总经理；2008 年 12 月至 2016 年 9 月，在河北诚成肥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6 年 9 月 12 日起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 （三）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变化情况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29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赵艳芝女士。2016 年 3 月，赵艳芝将其持有的 49%的股权转让给其子石猛，将 11%的股权转让给其夫石好成，三人均担任董事或高管等重要职位并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石好成、赵艳芝和石猛成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诚成肥业实际控制人虽发生过 1 次变更，但均为石好成家族成员，未影响公司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

#### (四)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3 名股东，全部为自然人。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
1	石猛	9,800,000	49.00	自然人股东	否
2	赵艳芝	8,000,000	40.00	自然人股东	否
3	石好成	2,200,000	11.00	自然人股东	否
<b>合计</b>		<b>20,000,000</b>	<b>100.00</b>	-	--

#### (五)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股东赵艳芝与石好成为夫妻关系，石猛系赵艳芝与石好成之子。

### 四、历史沿革

#### (一) 2009 年 2 月，公司成立

2009 年 2 月 10 日，燕农华盛、赵艳芝签署《河北诚成肥业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 800 万元设立河北诚成肥业有限公司，其中，燕农华盛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额 640 万元，赵艳芝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额 160 万元。

2008 年 10 月 31 日，河北省工商局下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冀]登记内名核字[2008]第 2770 号)，核准公司名称为“河北诚成肥业有限公司”。

2009 年 2 月 24 日，河北天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冀]天佳验字[2009]第 005 号)，截至 2009 年 2 月 23 日，公司已收到上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全部资本金。

2009 年 2 月 25 日，乐亭县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225000006175），准予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缴足时间
1	燕农华盛	640	640	80	2009.02.23
2	赵艳芝	160	160	20	2009.02.23
<b>合计</b>		<b>800</b>	<b>800</b>	<b>100</b>	--

#### (二) 2009 年 6 月，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9年6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由原来的“复合肥料生产、销售；粮食收购”变更为“复混肥料生产、销售；粮食收购；普通货运”，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6月5日，赵艳芝签署《河北诚成肥业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年6月5日，乐亭县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225000006175），准予诚成肥业上述变更登记。

### （三）2011年1月，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0年12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由原来的“复混肥料生产、销售（待许可证下发后再经营）；粮食收购；普通货运（有效期截至2013年5月6日）”变更为“复混肥料生产（有效期至2014年7月23日）、销售；粮食收购；普通货运（有效期截至2013年5月6日）”，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12月30日，赵艳芝签署《河北诚成肥业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1月5日，乐亭县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225000006175），准予诚成肥业上述变更登记。

### （四）2013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6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燕农华盛将其持有的640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赵艳芝。

2013年6月10日，燕农华盛与赵艳芝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3年6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执行董事不变，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6月25日，赵艳芝签署《河北诚成肥业有限公司章程》。

2013年6月28日，乐亭县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225000006175），准予有限公司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缴足时间
1	赵艳芝	800	800	100	2009.02.23
	合计	<b>800</b>	<b>800</b>	<b>100</b>	--

### (五) 2014 年 5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5 月 22 日，赵艳芝作出股东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800 万增加至 2,000 万元，新增的 1,20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赵艳芝以货币方式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5 月 22 日，赵艳芝签署《河北诚成肥业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5 月 22 日，乐亭县工商局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130225000006175），准予有限公司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1	赵艳芝	2,000	800	100	2024.12.31 前缴足
	合计	<b>2,000</b>	<b>800</b>	<b>100</b>	--

### (六) 2014 年 5 月，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4 年 5 月 23 日，赵艳芝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由原来的“复混肥料生产（有效期至 2014 年 7 月 23 日）、销售；粮食收购；普通货运（有效期截至 2013 年 5 月 6 日）”变更为“复混肥料（高浓度）、掺混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生产、销售（有效期至 2014 年 7 月 23 日）；粮食收购”，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5 月 23 日，赵艳芝签署《河北诚成肥业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5 月 23 日，乐亭县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225000006175），准予有限公司上述变更登记。

### (七) 2014 年 6 月，第四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4 年 6 月 29 日，赵艳芝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由原来的“复混肥料（高浓度）、掺混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生产、销售（有效期至 2014 年 7 月 23 日）；粮食收购”变更为“复混肥料（高浓度）、掺混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生产、销售（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17 日）；粮食收购”，并相应修改公

司章程。

2014年6月29日，赵艳芝签署《河北诚成肥业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6月29日，乐亭县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225000006175），准予有限公司上述变更登记。

#### （八）2015年1月，第五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5年1月23日，赵艳芝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由原来的“复混肥料（高浓度）、掺混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生产、销售（有效期至2019年6月17日）；粮食收购”变更为“复混肥料（高浓度）、掺混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生产、销售（有效期至2019年6月17日）；粮食收购；水溶性肥料、生物肥料、腐植酸肥料、有机肥、菌肥的生产、销售”，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月23日，赵艳芝签署《河北诚成肥业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1月29日，乐亭县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225000006175），准予有限公司上述变更登记。

#### （九）2016年3月，股权转让，实缴注册资本及变更经营范围

2016年3月14日，赵艳芝作出股东决议，决定将其持有的98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石猛，将其持有的2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石好成。

2016年3月14日，赵艳芝与石猛、石好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6年1月4日，唐山东正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房产估价报告》（唐东正乐[2016]（估）字第068号），以2016年1月3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石猛拟用于出资公司的房产进行了价值评估，最终核定该房产总价值为人民币732.42万元。

2016年1月4日，唐山东方房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土地估价报告》（唐东方乐[2016]（估）字第043号），以2016年1月3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石猛拟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进行了价值评估，最终核定该土地使用权总价值为人民币204.92万元。

2016年3月23日，河北金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诚成肥业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冀金谷会验变字[2016]003号），截至2016年3月23日，

公司已收到上述股东以货币及实物形式缴纳的全部资本金。

2016年3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唐山东正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1月3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股东石猛用于出资的房产进行价值评估出具的唐东正乐[2016]（估）字第068号《房产估价报告》最终核定该房产的总价值人民币732.42万元及唐山东方房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2016年1月3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股东石猛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进行价值评估出具的唐东方乐[2016]（估）字第043号《土地估价报告》最终核定该土地使用权总价值为人民币204.92万元之价值评估结果真实、公允、有效；同意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从800万元增加至1,200万元，新增的1,200万元注册资本中，由石好成以货币形式缴纳220万元；由石猛以货币形式缴纳42.66万元，由石猛以上述评估报告所载房产认缴732.42万元，由石猛以上述评估报告所载土地使用权产认缴204.92万元；将公司经营范围由原来的“复混肥料（高浓度）、掺混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生产、销售（有效期至2019年6月17日）；粮食收购；水溶性肥料、生物肥料、腐植酸肥料、有机肥、菌肥的生产、销售”变更为“复混肥料（高浓度）、掺混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生产、销售；粮食收购；水溶性肥料、生物肥料、腐植酸肥料、有机肥、菌肥的生产、销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6年3月29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河北诚成肥业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3月30日，乐亭县工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2568570179X0），准予有限公司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1	石猛	937.34	实物	49	2016.03.23
		42.66	货币		2016.03.23
2	赵艳芝	800	货币	40	2009.02.23
3	石好成	220	货币	11	2016.03.23
合计		2,000	-	100	--

#### (十) 2016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5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名称变更为“河北诚成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

第 711965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22,761,082.81 元人民币。

2016 年 8 月 24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840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2,368.22 万元。

2016 年 9 月 9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同意将其在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按发起人协议的规定投入股份公司，折算为其所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

2016 年 9 月 12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2010 号《验资报告》，确认以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22,761,082.81 元按 1.138: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共计 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 2,761,082.81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折股后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股本为 2,000 万股。

2016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2016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石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赵艳芝为公司总经理、周学海为董事会秘书、黄娟为财务总监。

2016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莹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取得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2568570179X0。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石猛	937.34	实物	49
		42.66	货币	
2	赵艳芝	800	货币	40
3	石好成	220	货币	11
合计		2,000	-	100

## 五、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无。

##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编号	职位	姓名	任期
1	董事长	石猛	2016年9月至2019年9月
2	董事	赵艳芝	2016年9月至2019年9月
3	董事	赵翠英	2016年9月至2019年9月
4	董事	马文才	2016年9月至2019年9月
5	董事	马文有	2016年9月至2019年9月
6	监事会主席	王莹	2016年9月至2019年9月
7	监事	石好成	2016年9月至2019年9月
8	职工监事	马焕章	2016年9月至2019年9月
9	总经理	赵艳芝	2016年9月至2019年9月
10	财务总监	黄娟	2016年9月至2019年9月
11	董事会秘书	周学海	2016年9月至2019年9月

公司监事石好成与董事、总经理赵艳芝系夫妻关系，董事长石猛系双方儿子，石猛的妻子王莹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董事马文有与马文才系兄弟关系。

除上述关系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一）董事基本情况

董事长石猛简历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董事赵艳芝简历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董事赵翠英，女，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9年3月至2001年6月，在乐亭县汽车零件厂任质检员；2001年6月至2005年7月，在唐山亚普汽车塑料件有限公司工作；2007年4月至2012年7月，在乐亭县庞各庄乡福乐幼儿园任园长；2012年8月至2016年9月，任

河北诚成肥业有限公司办公室职员；2016年9月12日起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董事马文有，男，197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9年3月至2008年10月，在原陶庄乡农业技术服务站工作；2008年11月至2016年9月，任河北诚成肥业有限公司技术员；2016年9月12日起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董事马文才，男，197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7年12月至2000年12月，在部队服兵役；2001年3年至2008年10月，在原陶庄乡农业技术服务站工作；2008年11月至2016年9月，任河北诚成肥业有限公司技术员；2016年9月12日起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 （二）监事基本情况

监事会主席王莹，女，198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2年1月至2013年9月，在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乐亭县分公司工作；2014年7月至2016年9月，任河北诚成肥业有限公司办公室职员；2016年9月12日起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监事石好成简历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职工监事马焕章，男，196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7年4月至2008年11月，在后马村担任电工；2008年11月至2016年9月，在河北诚成肥业有限公司任电工；2016年9月12日起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总经理赵艳芝简历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董事会秘书周学海，男，196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8年7月至2008年9月，在后马村担任村会计；2008年11月至2016年9月，在河北诚成肥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6年9月12日起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财务总监黄娟，女，197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3月至2015年12月，在唐山孤竹国酒业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16年1月至2016年9月，在河北诚成肥业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16年9月12日起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5,254.76	3,775.30	5,884.9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76.11	666.27	484.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76.11	666.27	484.25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4	0.83	0.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4	0.83	0.61
资产负债率(%)	56.68	82.35	91.77
流动比率(倍)	0.91	0.74	0.86
速动比率(倍)	0.07	0.24	0.19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786.49	8,755.73	2,660.20
净利润(万元)	409.84	182.01	-41.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09.84	182.01	-41.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98.31	179.96	-42.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98.31	179.96	-42.75
毛利率(%)	15.83	8.10	12.15
净资产收益率(%)	30.33	31.64	-6.2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9.60	31.34	-6.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3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3	-0.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45	24.13	57.24
存货周转率(次)	3.13	4.20	1.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3.80	120.82	-7,46.7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0.15	-0.93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P/(E<sub>0</sub>+NP÷2+E<sub>i</sub>×M<sub>i</sub>+M<sub>0</sub>-E<sub>j</sub>×M<sub>j</sub>÷M<sub>0</sub>)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P-非经常性损益)/(E<sub>0</sub>+NP÷2+E<sub>i</sub>×M<sub>i</sub>+M<sub>0</sub>-E<sub>j</sub>×M<sub>j</sub>÷M<sub>0</sub>)

其中： P 为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 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sub>0</sub> 为期初净资产； 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等新增净资产； 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净资产； 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 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主办券商：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联系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 D 座光大银行办公楼 14-18 楼

电话：010-56673762

传真：010-56673767

项目负责人：刘曙光

项目组成员：杨杰、郑玉珠

###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付洋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电话：（010）85262828

传真：（010）85262826

经办律师：王华鹏、纪勇健

### （三）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 29 号院茅台大厦 28 层

电话：010-56730088

传真：010-56730000

经办会计师：李旭芳、胡新

#### （四）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 69 号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经办资产评估师：董海洋、张长健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王彦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六）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600

传真：（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复混肥料（高浓度）、掺混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生产、销售（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17 日）；粮食收购、水溶性肥料、生物肥料、腐植酸肥料、有机肥、菌肥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向上游化工企业采购基肥，通过高塔生产线、滚筒生产线和 BB 肥生产线将基肥加工成符合客户需求的复混肥料（高浓度）、掺混肥料和有机-无机复混肥料，销售给京津冀、华北、东北和华东地区的农户或经销商实现收入。公司自主拥有诚盛、甲米仓两大品牌，其中甲米仓被评为全国驰名商标。

####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按产品性质划分，公司产品包括普通复合肥系列、硝硫基复合肥系列、多肽复合肥系列、双酶复合肥系列；按照生产工艺划分，公司产品可分为高塔工艺复合肥系列、滚筒工艺复合肥系列以及掺混复合肥系列。公司主要产品汇总情况如下：

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功能及用途
1	硝酸磷钾肥 硝硫基		养分均匀，吸收快，同进含有硝态氮和铵态氮、水溶性和枸溶性磷，同时添加了被硝酸活化的钙、镁、铁、铜、锌、钼、硫等中微量元素，满足作物周期所需的养分需求。
2	胎素复合 氮肥		改良土壤，延缓作物对尿素的吸收，提高氮肥利用率；可明显增加作物产量，同时具有显著的抗病、抗逆等特性长期使用能改作物品质；除可应用于小麦，玉米，棉花，水稻，花生等大田外，还可广泛用于果树、蔬菜、花卉等经济作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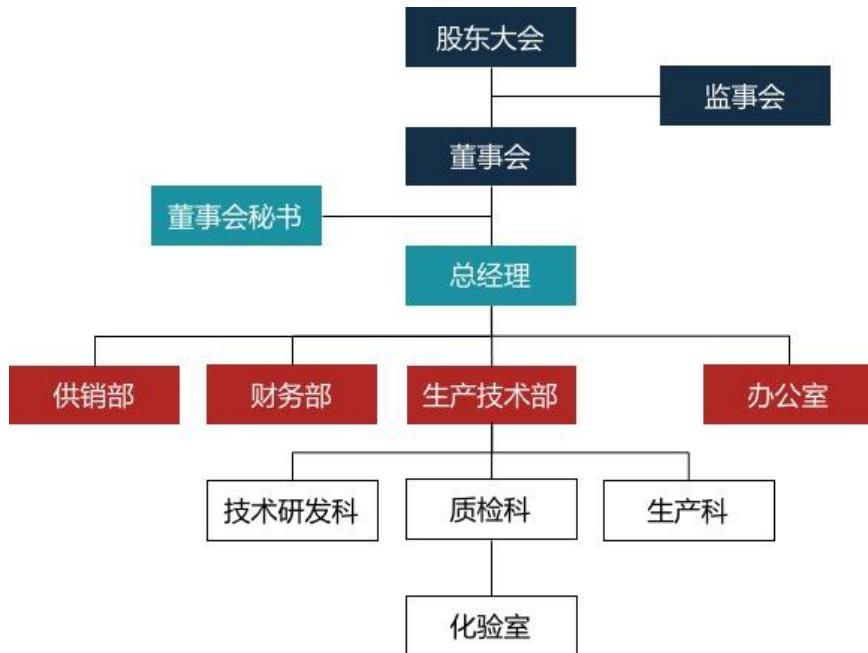
3	生态肥料有机+无机		护根、壮根、诱生新根、增加根系活力，加强作物对水肥的吸收传导能力；抗病、抗重茬、强内抗力，防外菌入侵，增强抗逆性，抗寒抗旱；肥活土壤，利用率高，有机质含量高，具有明显提高土壤蓄水保肥能力，活化土壤，活化微生物群，平衡土壤酸碱度，防止土壤板结，使土壤肥力逐年增加。
4	复混肥料硝硫基		有效改善农作物的缺素问题，适用于果树、瓜菜类、土豆、烟草、花卉等作物
5	复混肥料稳定持效型		内含脲酶抑制剂与硝化抑制剂，使肥效长久稳定释放，从而达到速效与长效结合，养分持效期可达 20 天；本品添加适当的锌、镁、钙、硼等多种中微量元素，满足作物所需的多种营养，促进作物养分的全面吸收。
6	复混肥料高塔硝硫基		有效改善农作物的缺素问题，适用于果树、瓜菜类、土豆、烟草、花卉等作物
7	复混肥料高塔纯硫基		有效改善农作物的缺素问题，适用于果树、瓜菜类、土豆、烟草、花卉等作物
8	复合肥料硫酸钾型		适用于果树、瓜菜类、土豆、烟草、花卉等作物
9	多肽速效氮肥		内含高分子活性物质聚天冬氨酸可有效吸收作物所需的水分和养分；含有多肽因子使肥料具有速效与长效相结合的作用，提高肥料的利用率。可广泛用于小麦、玉米、水稻、花生等大田作物和果树、蔬菜、花卉、中草药等经济作物。

10	掺混肥料缓控型		可提高氮肥利用率，适用于玉米水稻等作物。
11	氨基酸缓释肥硫钾型		适用于果树、瓜菜类、土豆、烟草、花卉等作物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各自职权。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整体负责公司经营与管理。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 1、生产技术部

- (1) 协助主管领导实施质量管理体系策划，监督协调各部门质量活动；
- (2) 实施标准宣贯，建设本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负责文件的编制、修订工作，对相关文件记录管理实施有效控制；
- (3) 协助本公司领导实施审核和管理评审，负责过程的监视和测量工作，运用数据分析方法，确定改进措施，纠正或预防不符合项的发生；
- (4) 组织实施管理调研活动，推行目标考核制度，完善企业管理；
- (5) 规范企业标准管理工作，编制修订部门工作标准岗位职责；
- (6) 负责公司计量管理，对产品实现过程中的监视和测量装置进行监督管理，改进完善本公司计量管理；
- (7) 根据质量管理规定，管理和监督本公司范围内的质量活动；
- (8) 根据顾客期望，明确产品要求和质量目标，协助总经理确定产品实现所需的过程，组织协调生产各部门的过程能力，满足产品要求；
- (9) 对化肥生产过程实施有效控制，保证过程能力满足产品要求；
- (10) 负责产品过程中相关文件和记录的控制，加强部门基础数据管理，运用统计技术进行数据分析，对生产过程能力实施检测改进；
- (11) 编制原辅材料、设备备品备件及大修理需求计划，并负责质量验收工作，对不合格品进行评审处置，对设备大修后过程能力进行鉴定；
- (12) 根据质量管理体系规定，管理和监督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质量活动；
- (13) 负责设备管理制度及技术文件的编制、修订，建立健全设备管理台帐及运行记录，保证设备的良好运转；
- (14) 严格执行国家肥料标准和质量法规，负责相关标准的转化、修订工作，并制定完善质量控制技术文件；
- (15) 根据顾客期望，明确产品要求，设计配料方案，确定控制检测项目，组织协调部门间的质量接口工作，实施质量调度，保证产品质量受控；
- (16) 负责产品质量统计工作，加强部门基础数据管理，应用统计技术进行数据分析，发现质量变异，确定纠正预防措施，促进产品质量持续改进；
- (17) 对改进实现过程中的外购原辅材料、过程产品及外供产品的复合性，实施有效检测，评价产品质量，质量控制现状，行政质量否决权；

- (18) 负责产品实现过程中不合格品的评审、标识和处置，防止不合格品的非预期使用；
- (19) 确定原辅材料采取标准，参与合格供方的评定工作；
- (20) 参与合同评审，根据合同要求制定质量计划，组织协调因质量问题导致的顾客投诉，解答顾客质量疑问；
- (21) 独立行使出厂化肥判定权，签发化肥出厂合格证，严禁不合格肥料出厂；
- (22) 根据质量管理体系规定，管理和监督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质量活动；
- (23) 负责对外来与质量有关的文件收集、整理和管理工作；
- (24) 负责化验设备器具的检测与签证、换证。

## 2、供销部

- (1) 负责市场调研，搜集市场信息，定期走访用户或召开座谈会，以顾客关注为焦点，确定顾客明示和隐含的要求，提出质量改进建议；
- (2) 根据顾客需求，实施合同评审（或叫信息契约），并将相关内容及时传递相关部门，确保合同或契约的严格履行；
- (3) 确定适宜的联系方式，就产品信息及顾客反馈内容与顾客进行有效沟通；
- (4) 根据物资采购计划，按质量廉价选择供方，确保采购物资质量、数量满足规定要求；
- (5) 根据采购要求，对供方供货能力进行评审、评定，选择合格供方，建立供方档案；
- (6) 规范物资采购质量验证记录，定期对供方质量保证能力进行评审；考核供方保证能力，决策供方适应度；
- (7) 与相关部门配合，对采购过程中出现的不合格品进行评审、处置，运用统计技术进行数据分析并采取有效纠正；
- (8) 根据质量体系规定，管理和监督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质量活动。

## 3、财务部

- (1) 做好公司资产估算工作，熟悉公司资产动向；
- (2) 理清往来账目，掌握资金流向；
- (3) 核算公司生产运营成本，统计利润分配状况；

- (4) 员工工资核算，日常纳税工作；
- (5) 及时把公司财务状况反馈至主管领导，为重大决策做准备。

#### 4、办公室

- (1) 员工工作状态调查，监管；
- (2) 日常考评、激励；
- (3) 人员招聘、考核、录用，人员调整；
- (4) 日常考评管理，资料整理编纂整理；
- (5) 对总经理负责，搜集整理总经理所需材料等；
- (6) 上传下达，及时反馈，快速传达；
- (7) 日常接待；
- (8) 车辆使用管理。

### (二) 主要工艺流程

公司的生产工艺包括高塔工艺、滚筒工艺和掺混工艺，具体流程如下：

#### 1、高塔工艺流程

高塔工艺主要用于生产复混肥料和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将各类化肥原料及其他辅料按生产化肥种类对应比例进行计量配料，加热升温至熔融状态，其温度大约控制在 80-120℃之间。混合均匀的浆状物由造粒高塔进行高塔喷浆造粒，喷出的粒状进入筛分机进行的筛分，筛选 1~5.6mm 之间的肥料进行冷却后进入自动包装系统进行装袋。产品检验合格进入库房。工艺流程如下：

##### (1) 计量配料

按质量技术标准，氮、磷、钾、腐殖酸等原辅材料含量达到要求后，有机-无机复混肥料计量配料操作分以下几个步骤：

- 1.原辅材料必须严格按照配料单的标定数值计量配料；
- 2.检定计量设备，保持处于完好状态；
- 3.检测水分低于 10.0%；
- 4.计量配料时，批量（500kg）投料误差控制在±0.5kg 之间。

按质量技术标准，氮、磷、钾等原辅材料含量达到要求后，复混肥料计量配料操作分以下几个步骤：

- 1.原辅材料必须严格按照配料单的标定数值计量配料;
- 2.检定计量设备，保持处于完好状态;
- 3.检测水分低于 2.0%;
- 4.计量配料时，批量（500kg）投料误差控制在±0.5kg 之间。

### （2）投料熔融顺序

- 1.氮肥（尿素）作为母料必须首先投料;
- 2.尿素达到熔融充分状态后，有机-无机复混肥料依次投入钾肥、磷肥、腐殖酸等原料，复混肥料依次投入钾肥、磷肥等原料;
- 3.投料时应注意，匀速、均匀流撒。

### （3）搅拌

- 1.投料完成后，混合料至少应搅拌 5 分钟，保证料浆搅拌均匀;
- 2.熔融搅拌期间，温度必须要控制在 80-120 度之间。

### （4）喷淋造粒

造粒喷头是高科技造粒设备，对使用环境和保养要求极为严格，使用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 1.喷淋之前一定要做好预热工作，防止料浆遇冷凝固堵塞喷头;
- 2.注意调整转速，使料浆喷洒均匀流畅，颗粒圆润;
- 3.喷淋过程注意适当加热，防止喷头受热温度不均，局部堵塞;
- 4.喷淋结束后，必须要做好喷头的清理、防腐工作。

### （5）筛分

- 1.检查筛网有无堵塞，筛网有无漏洞;
- 2.注意滚筛转速，既不能让肥料拥堵，更不能筛分不彻底;
- 3.保证产品粒度（1.00-4.75mm）或（3.35-5.60mm）≥90%。

### （6）冷却

- 1.检查风机、筒体齿轮润滑情况;
- 2.注意滚筒转速，保证产品冷却时间，使产品冷却温度≤50 度。

### （7）计量包装

- 1.必须要对计量设备进行产前校对，确保设备处于完好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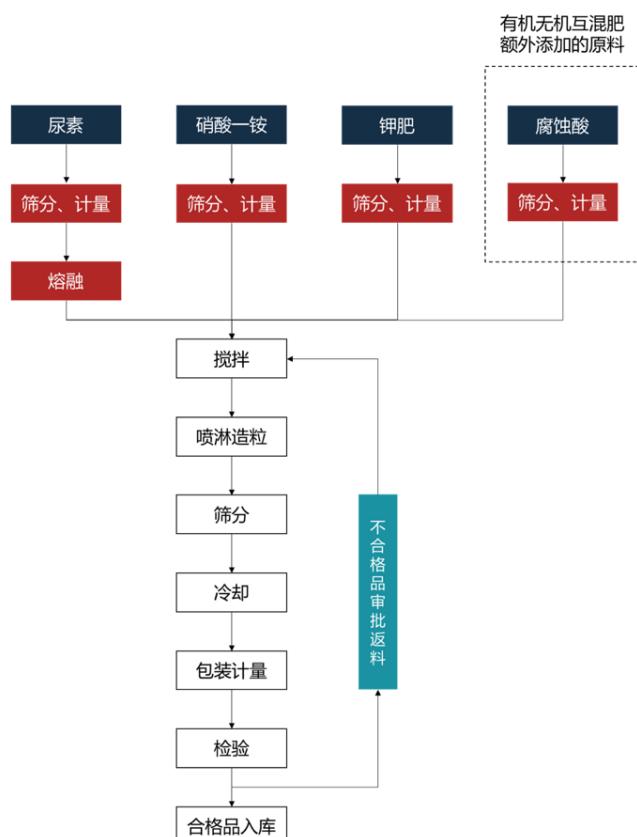
2. 领取包装袋后，检查包装袋和印制标明值、标识等是否与配料单相符合要求，是否符合质量标准要求；
3. 领取产品验证后的合格证，打印生产日期和检验员编号；
4. 接料、计量、投放合格证、保证袋重合格率 100%；
5. 缝包要求结实，做到针线均匀牢固，不开口，不漏。

### (8) 检验

1. 做好各项环节产品抽检，保证产品质量；
2. 按质量要求及检验结果决定合格证发放；
3. 必须做好成品的出厂检验工作，保证出厂合格率 100%。

### (9) 入库

1. 产品入库必须摆放合理有序；
2. 分区、分批、分别标注；
3. 做好产品存放的统计整理工作，严格落实出入库有关规定。



## 2、滚筒工艺生产流程

滚筒工艺也主要用于生产复混肥料和有机-无机复混肥料，虽然主要用于生产中端产品，但与高塔相比，工艺较为简单，对原材料品质要求更低。滚筒工艺需将氮肥、钾肥、磷肥及其他辅料按比例进行微机计量配料，混合均匀后进行造粒，之后烘干冷却再进行筛分，不符合标准的小颗粒和不符合标准的大颗粒破碎后重新造粒。符合标准的颗粒进行包装。具体流程如下：

### **(1) 计量配料**

按质量技术标准，氮、磷、钾、腐殖酸等原辅材料含量达到要求后，严格按照配料单的标定数值计量配料。

### **(2) 搅拌**

通过搅拌机将配好的原料搅拌，使各种元素混合均匀，提高肥料颗粒整体的肥效含量。

### **(3) 粉碎**

采用链式粉碎机将混合搅拌均匀的原料大块结块等粉碎，便于后续造粒加工。

### **(4) 造粒**

将搅拌均匀、粉碎好后的物料通过皮带输送机送入滚筒造粒机进行造粒，通过高温加热和水蒸气喷湿，在滚筒旋转中形成颗粒。

### **(5) 烘干**

将滚筒造粒机产出的颗粒送入转筒烘干机，加热烘干减少颗粒内的水分，增加颗粒强度，使其便于保存。

### **(6) 冷却**

对烘干后的肥料颗粒进行冷却处理，避免因温度过高而结块，便于装袋保存和运输。

### **(7) 筛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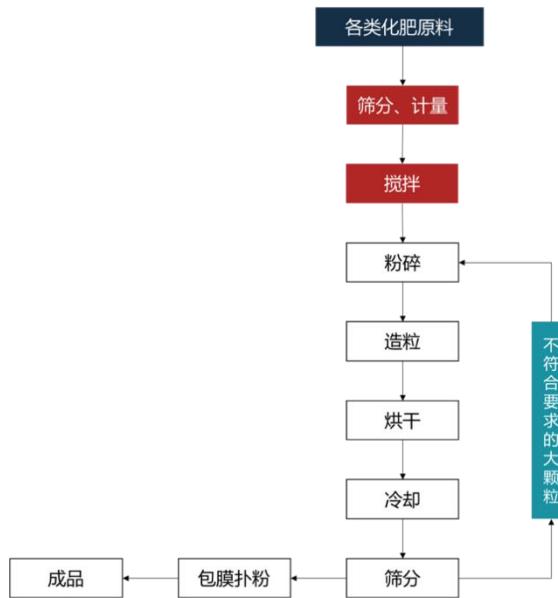
通过筛分机将合格产品从冷却过后的颗粒中筛分出来，不合格的颗粒经粉碎后重新造粒。

### **(8) 包膜**

将合格的产品进行扑粉包膜，增加颗粒亮度及圆润度。

## (9) 包装

成品通过皮带输送机送入料仓，通过电子定量包装秤、缝包机等自动定量包装封袋，放置通风处保存。



## 3、掺混工艺流程

将尿素、钾肥、磷酸一铵按一定比例掺混，混合均后进行搅拌，检验合格将符合标准的进行包装，该工艺主要用于根据测土配方结果生产小批量的 BB 肥，具体流程如下：

### (1) 原料筛分、计量、配料

按质量技术标准，氮、磷、钾等原辅材料含量达到要求后，计量配料操作分以下几个步骤：

1. 保证筛分设备完好，首先对原料筛分，出去粒度不合格的部分，保证粒度（2.00-4.00mm） $\geq 70\%$ ；
2. 原辅材料必须严格按照配料单的标定数值计量配料；
3. 检定计量设备，保持处于完好状态；
4. 检测水分低于 2.0%；
5. 计量配料时，批量（500kg）投料误差控制在 $\pm 0.5\text{kg}$ 之间。

### (2) 搅拌

1. 原料应该分层次掺兑均匀投放；

2.投料完成后，混合料至少应搅拌 5 分钟，保证各种原材料搅拌均匀。

### (3) 计量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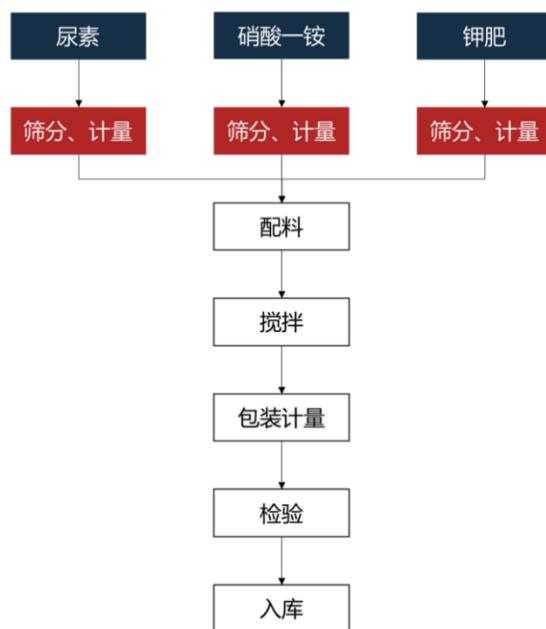
- 1.必须要对计量设备进行产前校对，确保设备处于完好状态；
- 2.领取包装袋后，检查包装袋和印制标明值、标识等是否与配料单相符合要求，是否符合质量标准要求；
- 3.领取产品验证后的合格证，打印生产日期和检验员编号；
- 4.接料、计量、投放合格证、保证袋重合格率 100%；
- 5.缝包要求结实，做到针线均匀牢固，不开口，不漏。

### (4) 检验

- 1.做好各项环节产品抽检，保证产品质量；
- 2.按质量要求及检验结果决定合格证发放；
- 3 必须做好成品的出厂检验工作，保证出厂合格率 100%。

### (5) 入库

- 1.产品入库必须摆放合理有序；
- 2.分区、分批、分别标注；
- 3.做好产品存放的统计整理工作，严格落实出入库有关规定。



##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情况

## (一) 主要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目前使用的主要技术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高塔造粒	固体尿素或硝铵（硝铵磷等）加热熔融后成为熔融液，在熔融液中加入相应的磷肥、钾肥、填料及添加剂制成混合料浆。混合料浆送入高塔造粒机进行喷洒造粒，通过造粒机喷洒进入造粒塔的造粒物料，在从高塔下降过程中，与从塔底上升的气体阻力相互作用，与其进行热交换后降落到塔底，落入塔底的颗粒物料，经筛分表面处理后得到颗粒复合肥料。
滚筒造粒	通过一定量的水或蒸汽，使基础肥料在筒体内调湿后充分化学反应，在一定的液相条件下，借助筒体的旋转运动，使物料粒子间产生挤压力团聚成球。
掺混造粒	将2种或2种以上的颗粒状高浓度肥料通过机械设备混合、掺拌，制成BB肥，其配方可灵活调整，投资设备小、成本低、工艺简单，适合小批量专用肥生产，适用于土地面积广、土壤种类复杂、作物种类丰富的地区。
测土配方	以土壤测试和肥料田间试验为基础，根据作物需肥规律、土壤供肥性能和肥料效应，在合理施用有机肥料的基础上，提出氮、磷、钾及中、微量元素等肥料的施用数量、施肥时期和施用方法，公司依据检测结果生产符合土壤特性的废料或指导农户认购对应产品。

## (二)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 1、无形资产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131,168.00	13,047.97	0	2,118,120.03
合计	<b>2,131,168.00</b>	<b>13,047.97</b>	<b>0</b>	<b>2,118,120.03</b>

####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用途	位置	使用权	面积 (m <sup>2</sup> )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诚成肥业	唐乐亭国用(2016)第0067号	工业用地	大相各庄乡后马村	出让	15,179	2057.1.27	无

#### (2) 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2 项商标，其中“甲米仓 Jiamicang”于 2015 年 8 月被授予“中国驰名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诚成肥业		4173953	肥料；植物生长调节剂；土壤调节用化学品；腐殖质；混合肥料；化学肥料；植物肥料；动物肥料；有机肥。	2007/06/28 至 2017/06/27	受让
2	诚成肥业		5225963	植物用微量元素制剂；肥料；植物生长调节剂；土壤调节用化学品；腐殖质；混合肥料；化学肥料；植物肥料；动物肥料；有机肥。	2009/06/28 至 2019/06/27	受让

上述两商标申请人及原权利人为石好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据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 ZR2011131002ZM 号《核准商标转让证明》，第 4173953 号商标获准由诚成肥业受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据于 2012 年 10 月 6 日出具的 ZR201213943ZM 号《核准商标转让证明》，第 5225963 号商标获准由诚成肥业受让。

### (3) 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的域名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所属注册机构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
1	诚成肥业	cc-fy.com	江苏邦宁科技有限公司	2013.09	2018.9.11

## 2、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6,362,126.00	2,262,532.78	-	14,099,593.22
生产设备	9,828,038.92	1,706,191.59	-	8,121,847.33
运输设备	1,863,352.50	906,802.82	-	956,549.68
办公设备	34,175.22	<b>10,101.26</b>	-	24,073.96

合计	28,087,692.64	4,885,628.45	-	23,202,064.19
----	---------------	--------------	---	---------------

### (1) 房屋和建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和建筑均不存在他项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幢号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登记时间	用途	坐落
1	诚成肥业	乐城私字第 201600210-01 号	19	1121.65	2016.3.24	工业	乐亭县乡镇 区陶庄乡后 马村
2			20	1224.61			
3			21	39.40			
4	诚成肥业	乐城私字第 201600210-02 号	22	85.88	2016.3.24	工业	乐亭县乡镇 区陶庄乡后 马村
5			23	110.63			
6			24	554.91			
7	诚成肥业	乐城私字第 201600211-01 号	2	341.10	2016.3.24	工业	乐亭县乡镇 区陶庄乡后 马村
8			6	1084.68			
9			13	66.44			
10	诚成肥业	乐城私字第 201600211-02 号	1	2384.41	2016.3.24	工业	乐亭县乡镇 区陶庄乡后 马村
11			3	296.55			
12			4	455.17			
13	诚成肥业	乐城私字第 201600211-03 号	5	175.45	2016.3.24	工业	乐亭县乡镇 区陶庄乡后 马村
14			7	249.28			
15			8	186.59			
16	诚成肥业	乐城私字第 201600211-04 号	9	66.44	2016.3.24	工业	乐亭县乡镇 区陶庄乡后 马村
17			10	66.44			
18			11	66.44			
19	诚成肥业	乐城私字第 201600211-05 号	12	65.29	2016.3.24	工业	乐亭县乡镇 区陶庄乡后 马村
20			14	66.15			
21			15	55.39			
22	诚成肥业	乐城私字第 201600211-06 号	16	54.60	2016.3.24	工业	乐亭县乡镇 区陶庄乡后 马村
23			17	55.13			
24			18	1249.30			

### (2) 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购置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
				购置价格	评估价格	
机烧导热油炉	-	1	2010.03.01	169,388	82,612	50
高塔生产线	-	1	2010.12.01	1,696,473	950,025	54
锅炉	DIL4-1.6-AII	1	2012.11.01	348,314	254,269	73
锅炉(天然气)	WNS4-1.6-Q	1	2015.11.01	258,308	253,142	98
皮带称	-	1	2015.12.01	49,138	44,224	90

变压器	-	1	2016.01.21	348,635	329,582	97
施工升降机	SC200-1200	1	2016.01.27	195,726.50	181,634	96
化肥附属生产设备	-	1	2014.12.31	340,000	302,600	89
BB 复混肥生产设备	-	1	2013.12.31	361,424	292,753	81
复混肥设备用乳化机	-	1	2014.12.31	320,000	284,800	89
复混肥设备管道	-	1	2012.12.31	380,000	296,400	71
测土化验设备	-	1	2013.12.31	336,728	276,117	82
复混肥料生产设备	-	1	2015.12.31	230,000	128,800	56
微机配料系统	-	1	2012.11.01	39,500	28,552	72
叉车	CPC30	4	2014.04.03	194,324	194,324	81
叉车	CPC30 AG2-2	2	2016.03.07	119,658.12	118,462	99

### （三）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营业执照之外，公司持有以下与经营相关的许可证或资质证书：

序号	证照名称	证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冀)XK13-001-00008	河北省质监局	2014年6月18日至2019年6月17日止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814Q7849R0S	河北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8日至2017年11月27日止

### （四）安全运营情况

公司业务开展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公司根据国家及地方的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安全生产的内部控制制度，从预防、控制及责任追究方面落实强化安全生产。

#### 1、安全生产许可

公司主要从事复合肥料的生产及销售。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因此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 2、公司安全管理制度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制定了《岗位职责》、《质量管理制度》、《工艺管理制度》、《安全标准化管理文件》等一系列安全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执行上述制度，对安全生产体系持续改进，防范安全事故，促进企业长期发展。

## （五）环保情况

诚成肥业主营业务为复混肥料（高浓度）、掺混肥料和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的规定第 9 大类化工第 2 小类“肥料制造（氮肥制造、磷肥制造、钾肥制造、复混肥料制造、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其他肥料制造）”，公司所在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 1、环保审批文件

根据乐亭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乐环表[2011]27 号《审批意见》，诚成肥业技改扩建年产 12 万吨控缓释高塔熔融复混肥 6 万吨测土配方肥肥料生产线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获准实施。

根据乐亭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7 月 4 日核发的 PWX-130225-0101-07 号《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诚成肥业获准于 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期间排放以下污染物：SO<sub>2</sub>: 0.448 吨/年，NO<sub>X</sub>: 0.759 吨/年。

乐亭县环保局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出具了《关于环评批复事项的确认函》：

经核查，本局对河北诚成肥业有限公司以下事项予以确认：

(1) 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9 日取得的乐环表[2011]27 号《审批意见》中，测土配方肥肥料生产线存在表述错误，应为滚筒生产线。

(2) 该审批意见合法有效。

(3) 公司的测土配方生产线仅对成品肥进行掺混和包装，不存在环境污染的情况，无需额外办理环保审批。

根据公司向乐亭县环境保护局提交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诚成肥业技改扩建年产 12 万吨控缓释高塔熔融复混肥 6 万吨测土配方肥肥料生产线项目于 2012

年8月投入试生产，至2015年5月27日，乐亭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乐环验[2015]3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确认前述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投入生产使用。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试生产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公司该建设项目于2012年8月投产，应当最迟于2013年8月办理环评验收手续。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核查，2015年5月27日，乐亭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乐环验[2015]3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确认上述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投入生产使用。公司建设项目已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石猛、石好成、赵艳芝对于逾期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事项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公司技改扩建年产12万吨控缓释高塔熔融复混肥6万吨测土配方肥肥料生产线项目存在逾期验收的情形，若应有关环境保护机关的要求，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环境保护规定就前述逾期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事项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我们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即刻以自有资金代公司支付罚款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滞纳金等）；如因我们未及时缴纳前述罚款导致公司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我们将赔偿公司与此有关的所有损失和费用，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并在日后公司的经营管理过程中，重视环境保护，避免同类问题的再次发生。

## 2、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保措施

### （1）废气

公司主要废弃污染物为混料、造粒、筛分、粉碎等过程产生的粉尘，熔融及造粒过程产生的氨气，导热油炉燃煤产生的烟气及炉渣在堆存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原料混合及造粒均在密闭的生产设备内进行，因此原料混合及造粒过程中产

生的粉尘量很小基本无粉尘外溢，外溢的极少量粉尘经厂区大气稀释扩散后，到达场外浓度最高点的浓度小于《大区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限值要求。

粉碎与筛分过程中产生粉尘经集尘罩收集，由引风机（6000m<sup>3</sup>/h）引致处理效率为 99.5% 的高效布袋除尘器内进行处理，处理后的粉尘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二级标准要求。

公司建有 1 台 4t/h 的蒸汽锅炉为熔融过程提供热源。蒸汽锅炉燃用山西低硫煤，对蒸汽锅炉废气采用水浴除尘+双碱法进行处理，SO<sub>2</sub> 的吸收效率可达 70% 以上，烟尘去除率可达 95%。经过该除尘脱硫后，废气经 25 米高的烟囱排放，烟尘及 SO<sub>2</sub> 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区Ⅱ时段标准要求。

煤和炉渣在堆放过程中，遇大风及干燥天气易产生扬尘，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设置储煤棚和置渣棚，搭建三面围挡且设置顶棚，使煤和炉渣的装卸、储存等操作均在棚内进行遇干旱大风季节，应及时洒水除尘，以减少粉尘的逸散。采取上述措施后，可使周界外 10M 处粉尘浓度最高点小于 1.0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在生产加热过程中有少量氨气产生，公司采用面源模式进行预测，厂界浓度最高值为 0.0039mg/m<sup>3</sup>.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二级标准。

公司的废气污染源均得到了合理的处置，可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很小。

## （2）废水

本项目生产不用水。职工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水质简单，可直接泼洒地面，废水不外排。

## （3）噪声

公司主要噪声为混料、筛分、粉碎、冷却等过程及导热油炉的鼓风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以下措施：1、将各种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封闭的生产车间内，车间采用墙体彩钢夹芯板；2、各设备基础安装减震垫；3、风机设置在单

独的风机房内，并加装消声器。

项目夜间不生产，经预测可知各厂界噪声值为 51.3~54.8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

公司主要固体废物为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蒸汽锅炉燃煤灰渣、脱硫过程产生的脱硫石膏及职工社工生活垃圾。

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为可回收作为原料重新利用；蒸汽锅炉燃煤灰渣集中收集后外运填坑铺路；脱硫过程产生的脱硫石膏集中收集后外卖水泥厂作原料；生活垃圾主要为废纸、废塑料袋等，产生量很少，可袋装化，送交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 (六) 员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员工 29 人。

#### 1、员工基本情况

##### (1) 任职分布

任职部门	人数	占比 (%)
生产技术人员	15	51.72
供销人员	8	27.59
财务人员	3	10.34
办公室	3	10.34
合计	<b>29</b>	<b>100</b>

##### (2) 学历分布

学历	人数	占比 (%)
本科及以上	1	3.45
大专	9	31.03
大专及以下	19	65.52
合计	<b>29</b>	<b>100</b>

##### (3) 年龄分布

年龄	人数	占比 (%)
35 岁以下	9	31.03
35 岁至 45 岁	11	37.93
45 岁至 55 岁	9	31.03
合计	<b>29</b>	<b>100</b>

#### 2、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 (1) 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任期	持股比例(%)
1	刘永国	男, 1963 年 8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初中学历。2001 年至 2006 年, 在山东潍坊华延肥料有限公司工作; 2006 年至 2011 年, 在多家化肥公司从事高塔设备的设计、建设和生产工作; 2012 年至 2016 年 9 月, 在河北诚成肥业有限公司任生产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	3 年	0
2	石好成	见“第一节、公司概况”、“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3 年	11.00

### (2) 核心业务人员在报告期内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内, 公司核心业务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动。

### (3) 为稳定核心业务人员采取的措施

公司的核心业务人员均在公司全职领薪, 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和竞业禁止协议,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薪酬管理制度, 以保持管理层及技术团队的稳定。

### 3、雇佣临时工情况

公司生产具有明显的季节性, 农忙时化肥需求量大, 公司需雇佣大量劳动力搬运、装卸货物, 农闲时公司停产无需额外雇佣工人, 雇佣临时工具有期限短、集中度高、不确定性强的特点, 属行业特性。

公司根据生产情况雇佣当地村民工作, 一般雇佣期限在 2 天至 30 天不等, 按照 6 元/吨的标准以现金支付薪酬, 未签署相关协议。公司派遣办公室专人负责登记工人身份和用工情况, 雇佣关系结束后根据工期确认报酬, 转交财务部核算后向其支付。报告期内, 公司均向雇佣工人按期、足额支付薪酬, 未因此产生纠纷。公司将进一步规范临时用工行为, 逐步与当地合作社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公司建立合作关系, 将搬运、装卸等工作外包, 由此产生的风险参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四、风险因素”。

##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 (一) 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的销售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复混肥料（高浓度）、掺混肥料和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的生产和销售，其他业务收入均为基肥原材料的销售收入。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5月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100%、71.44%和99.25%，2015年因销售化肥原材料形成2,500.42万元其他业务收入导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下降。整体而言，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销售收入按业务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主营业务收入	47,504,259.26	62,553,133.85	26,601,950.80
其他业务收入	360,596.39	25,004,200.00	-
合计	<b>47,864,855.65</b>	<b>87,557,333.85</b>	<b>26,601,950.80</b>

按产品种类划分，公司销售收入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按肥料种类分类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复混肥	1,714,903.76	3.61	58,155,648.54	92.97	26,601,950.80	100
掺混肥	-	-	1,932,891.84	3.09	-	-
有机-无 机 复混肥	45,789,355.50	96.39	2,464,593.47	3.94	-	-
合计	<b>47,504,259.26</b>	<b>100.00</b>	<b>62,553,133.85</b>	<b>100.00</b>	<b>26,601,950.80</b>	<b>100.00</b>

按销售区域划分，公司销售收入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按销售地区分类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外省	23,372,095.56	49.20	33,903,798.55	54.20	2,213,282.31	8.32
本省	24,132,163.70	50.80	28,649,335.30	45.80	24,388,668.49	91.68
合计	<b>47,504,259.26</b>	<b>100.00</b>	<b>62,553,133.85</b>	<b>100.00</b>	<b>26,601,950.80</b>	<b>100.00</b>

##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 1、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生产的复混肥料（高浓度）、掺混肥料和有机-无机复混肥料主要面向

京津冀、华北和东北地区的终端农户或个人经销商。公司的客户群体较为分散，单一客户销售金额占总销售额比例较低，不存在对主要客户较为依赖的情形。

##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 (1) 2016 年 1-5 月前 5 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杨文科	9,129,100.00	19.07
郑金刚	6,584,400.00	13.83
王兵荣	3,775,030.00	7.89
郭金丽	3,400,000.00	7.10
王国文	2,900,000.00	6.06
合计	<b>25,788,530.00</b>	<b>53.96</b>

### (2) 2015 年度前 5 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郑金刚	3,903,579.38	4.34
蓝庚泽	2,228,679.53	2.48
李连久	1,382,654.84	1.54
贾铁峰	1,185,132.72	1.32
杨文科	1,359,223.33	1.51
合计	<b>10,059,269.80</b>	<b>11.19</b>

### (3) 2014 年度前 5 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乐亭农牧局	1,492,254.80	6.20
蓝庚泽	1,120,000.00	4.65
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复合肥分公司	899,400.00	3.74
张志超	594,000.00	2.47
乐亭县雷刚果树专业合作社	240,000.00	1.00
合计	<b>4,345,654.80</b>	<b>18.06</b>

公司根据订货量、资金实力、行业经验、信用情况等筛选经销商，每月统计其销售数量及货款结算情况，每季度对经销商进行走访，了解其销售情况，收集客户反馈信息，制定下一步生产销售计划。

化肥行业的区域性差异明显，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18.06%、11.19% 和 53.96%，单一客户销售占比最高未超过 20%，整体客户分布较为分散，经销商可替代性较高，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各经销商不具有市场独占性。

随着肥料登记政策取消和公司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利好刺激，公司在 2015 年采取薄

利多销政策，经销商数量大幅提高，前五大客户变化较大，郑金刚、李连久、贾铁峰、杨文科成为新的前五大客户，乐亭县当地经销商或客户未进入前 5 名。

2016 年 1-5 月为销售旺季，公司定价政策调整为运费由公司承担，进一步加大了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力度，大客户郑金刚、杨文科与公司发展为全面合作，在本期内大额备货以应对春耕，向其销售金额由去年的 390.35 和 135.92 万元上升至本期的 658.44 和 912.91 万元，合计占公司本期总销售额的 32.90%，导致本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显著提升，是季节性波动和公司销售政策调整的结果，公司不存在对客户杨文科、郑金刚的重大依赖。

### 3、向个人客户销售的情况

#### (1) 向个人客户销售情况概述

公司生产的复混肥料（高浓度）、掺混肥料和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等产品主要面向农户或农产品生产企业，因客户分布广泛、地区差异较大且种植作物不固定，各地客户对化肥的需求差异较大，行业普遍采取农户或地区经销商根据种植需求向化肥生产企业直接订购的模式，故公司向个人销售化肥系行业普遍现象，具有充分的必要性。

公司的客户群体较为分散，单一客户销售金额占总销售额比例较低，但个人销售整体占比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5 月
销售总额（元）	26,601,950.80	87,557,333.85	47,864,855.65
现金收款金额（元）	18,822,863.00	71,944,837.38	21,564,824.45
现金收款销售占比（%）	70.76	82.17	45.05
个人客户销售金额（元）	21,355,496.00	69,538,204.85	42,700,691.69
个人客户销售占比（%）	80.28	79.42	89.21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5 月，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金额占总金额的比例为 80.28%、79.42% 和 89.21%，报告期内保持在 80% 左右。

#### (2) 个人客户的财务结算方式

根据客户需求完成备货后，由库管人员确认后开具出库单，之后转交财务部门入账。财务人员每月与库管员、生产部门和销售人员核对销售产品数量及明细，出具对账单并签字确认。

公司向所有的个人客户开具发票，一般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暨收到订

单和预付货款后再进行发货，预收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或现金收取。若客户采取现金支付，根据公司《现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取得的货币资金必须及时入账，不得私设小金库、不得帐外设帐或截留收入，销售人员收到款项后一般于 2 天内将资金存入公司账户并通知财务部门，财务部门在明确收到相关款项后方可安排发货，并每月汇总相关凭证与出库单进行核对。

### (3) 向个人客户销售的内控制度

公司制定了《岗位职责》、《销售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等对销售人员职责和销售流程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按月汇总当期收入，核对转账记录和出库单确保收入确认准备。

## (三) 产品原材料情况及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 1、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向河北、山东、山西和内蒙等化工企业采购氯化钾、硫酸钾、硫酸一铵和尿素等基肥和不同比例的复合肥等化肥原材料以及添加剂、包装袋、配料等其他材料。公司的上游原料供应充分，公司可根据产品价格和质量自行决定采购计划，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过于依赖的情形。

###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 (1) 2016 年 1-5 月前 5 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天津忠民农资有限公司	2,556,320.50	20.46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572,876.00	12.59
河北景化化工有限公司	1,284,400.00	10.28
北京富特莱有限公司	705,200.00	5.65
内蒙古乌拉山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396,600.91	3.18
合计	6,515,397.41	52.16

#### (2) 2015 年度前 5 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河北天江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9,082,647.50	19.21
山西心禾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13,960,000.00	14.05
河北冀衡集团有限公司蓝天分公司	13,870,955.00	13.96
河北冀衡赛瑞化工有限公司	11,196,388.00	11.27
霸州市中农化肥有限公司	4,695,000.00	4.73
合计	62,804,990.50	63.22

### (3) 2014 年度前 5 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河北天江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7,540,981.20	26.42
河北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6,887,624.02	19.07
中农(天津)化肥有限公司	2,060,390	14.78
北京市丰硕达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	3,853,900	7.9
天津市富田肥业工贸有限公司	1,895,500	7.27
合计	22,238,395.22	75.44

### 3、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供应商均为化工、化肥及相关配料的生产厂商，不存在向个人采购的情形。

##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采购合同

#### (1) 原材料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金额大于 70 万的采购合同均已履行完毕，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内容摘要	金额	签约日期
1	山西心禾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化肥购销合同	J2015-10-22	诚成肥业向相对方采购盐桥牌氯化钾 3,000 吨	696.00	2015.10.22
2	山西心禾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化肥购销合同	J2015-9-9	诚成肥业向相对方采购盐桥牌氯化钾 3,000 吨	700.50	2015.09.09
3	河北天江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化肥购销协议	HBTJC K-1508 03	诚成肥业向相对方采购盐桥牌氯化钾 5,000 吨	1,125.00	2015.08.03
4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复合肥料购销合同	201506 2301	诚成肥业向相对方采购氮磷钾比例为 30: 6: 0 的复合肥料 600 吨	78.24	2015.06.23
5	河北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化肥购销合同	HBNZ YAXS 201506 23-04	诚成肥业向相对方采购金福瑞牌硫酸一铵(型号 10-50-0) 300 吨	78.90	2015.06.23
6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复合肥料购销合同	201505 2113	诚成肥业向相对方采购氮磷钾比例为 30: 6: 0 的复合肥料 1,000 吨	131.41	2015.05.21
7	内蒙古乌拉山化	产品购	150505	诚成肥业向相对方采购	292.00	2015.05.05

	肥有限责任公司	销合同	02	规格 32: 4 的复混肥料 2,000 吨		
8	河北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化肥购销合同	GBNZJ FX201 50511- 01	诚成肥业向相对方采购 罗布泊牌粉状硫酸钾 (含量 51%) 300 吨	84.00	2015.5.01
9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复合肥料购销合同	201504 0809	诚成肥业向相对方采购 氮磷钾比例为 30: 6: 0 的复合肥料 1,000 吨	131.41	2015.04.08
10	河北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化肥购销合同	HBNZ TAXS1 50415- 01	诚成肥业向相对方采购 金福瑞牌硫酸一铵 (型号 10-50-0 颗粒) 345 吨	90.73	2015.04.08
11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复合肥料购销合同	201502 0910	诚成肥业向相对方采购 氮磷钾比例为 30: 6: 0 的复合肥料 600 吨	79.44	2015.02.09

## (2) 重大设备购买合同

报告期内，超过 30 万的设备购买合同均已履行完毕，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方	合同名称	内容摘要	金额	签约日期
1	刘洪安	年产 3 万吨高浓度复混肥料生产设备供应及安装合同	诚成肥业向相对方购买年产 3 万吨高浓度复混肥料生产设备	272.80	2015.06.20
2	刘洪安	年产 1 万吨 BB 复混肥料生产设备供应及安装合同	诚成肥业向相对方购买年产 1 万吨 BB 复混肥料生产设备	39.80	2013.09.26
3	宋振保	测土化验设备供应及安装实施合同	诚成肥业向相对方购买测土化验设备 5,000 吨	34.85	2013.09.18
4	高珍	改造高塔复混肥料生产线用乳化机供销合同	诚成肥业向相对方购买复混肥料生产线用乳化机	40.00	2014.10.20
5	高树慢	复混肥设备管道供应及安装实施合同	诚成肥业向相对方购买复混肥设备管道	38.00	2012.09.151

## 2、销售合同

### (1) 自有产品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诚成肥业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及授权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相对方	合同名称	内容摘要	金额(万元)	签约日期	执行情况

序号	相对方	合同名称	内容摘要	金额(万元)	签约日期	执行情况
1	郑金刚	肥料销售合同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代为诚成肥业销售 15-18-17 有机复混肥 18000 吨，单价 2150 元/吨，运费由需方承担。	2016.1-5 月 已销售 3609.725 吨，销售金 额 662.14 万 元	2016. 1.1	履行 中
2	肇州县金中大北方伦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肥料销售合同	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代为诚成肥业销售 27-11-12 甲米仓系列产品 400 吨，单价 2100 元/吨，26-10-12 甲米仓系列产品 400 吨，单价 2020 元/吨。运费由需方承担。	164.80	2016. 2.1	履行 中
3	王兵荣	肥料销售合同	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代为诚成肥业销售有机无机复混肥 2000 吨，单价随行就市。	2016.1-5 月 已销售 2074.439 吨，销售金 额 377.50 万 元	2016. 2.1	履行 中
4	长春市茂丰肥料有限公司	肥料销售合同	自 2016 年 2 月 2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1 日，其代为诚成肥业销售 27-11-12 甲米仓 1000 吨，30-0-5 甲米仓 1000 吨，30-0-0 甲米仓 1000 吨，单价随行就市。	截至 2016 年 5 月底， 尚未销售	2016. 2.21	履行 中
5	杨文科	肥料销售合同	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诚成肥业向其提供有机无机复混肥 5000 吨，单价随行就市，运费由需方承担。	2016.1-5 月 已销售 5022.75 吨， 销售金额 912.91 万元	2016. 3.28	履行 中
6	王国文	肥料销售合同	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0 日，诚成肥业向其提供有机复混肥最低 1000 吨，单价随行就市。运费由需方承担。	2016.4-5 月 已销售 1569.28 吨， 销售金额 290.00 万元	2016. 4.1	履行 中
7	石家庄双联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合同	诚成肥业向其提供 15-5-25 高塔硝硫基 400 吨，单价 2460 元/吨，15-15-15 高塔硝硫基 120 吨，单价 2380 元/吨，22-9-9 高塔硝硫基 100 吨，单价 2020 元/吨。	147.16	2016. 2.28	履行 完毕

序号	相对方	合同名称	内容摘要	金额(万元)	签约日期	执行情况
8	许金江	肥料销售合同	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诚成肥业向其提供有机复混肥 875 吨，单价随行就市。运费由需方承担。	162.16	2016.4.1	履行完毕
9	马福禄	销售合同	诚成肥业向其提供有机复混肥料 565 吨，单价 2500 元/吨，运费由购买方承担。	141.25	2015.5.10	履行完毕
10	张学昌	销售合同	自 2015 年 10 月 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诚成肥业授权张学昌为个人经销商，代为销售诚盛、甲米仓品牌系列产品经销商，浮动定价，销量最低 1300 吨。	2016.1-5 月已销售 1332 吨，销售金额 385.63 万元	2015.10.7	履行完毕
11	张红军	肥料销售合同	诚成肥业授权张红军为个人经销商，代为销售诚盛、甲米仓品牌系列产品经销商，浮动定价，销量最低 1500 吨。	2016.1-5 月已销售 1676 吨，销售金额 375.19 万元	2015.6.28	履行完毕
12	郑金刚	销售合同	诚成肥业向其提供复混肥 432 吨，单价 3100 元，复混肥 1000 吨，单价 2800 元。诚成肥业负债产品装车，出厂后的费用由买方承担。	280.00	2015.2.25	履行完毕
13	李连久	销售合同	诚成肥业向其提供复混肥 504 吨，单价 3100 元/吨。诚成肥业负债产品装车，出厂后的费用由买方承担。	156.24	2015.2.25	履行完毕
14	杨文科	销售合同	诚成肥业向其提供复混肥 500 吨，单价 2800 元/吨。诚成肥业负债产品装车，出厂后的费用由买方承担。	140.00	2015.2.25	履行完毕
15	张学昌	肥料销售合同	诚成肥业向其提供复混肥料 252 吨，单价 2800 元/吨，掺混肥料 816 吨，单价 3000 元/吨，复混肥料 264 吨，单价 3100 元/吨。	397.20	2015.3.1	履行完毕
16	马文明	销售合同	诚成肥业向其提供复混肥料 1368 吨，掺混肥料 528 吨，单价随行就市。运费由需方承担。	390.35	2015.3.3	履行完毕
17	许金江	销售合同	诚成肥业向其提供有机复混肥料 1122 吨，单价 2200 元/吨，运费由买方承担。	246.84	2015.3.10	履行完毕

序号	相对方	合同名称	内容摘要	金额(万元)	签约日期	执行情况
18	河北冀衡集团有限公司蓝天分公司	化肥购销合同	诚成肥业向其提供“盐桥”牌氯化钾 3000 吨（以实际发运数量为准），货物价格为：国铁第一到站价 2335 元/吨，国铁第二到站价 2300 元/吨。	700.50	2015.10.21	履行完毕
19	郭金丽	肥料销售合同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8 日，其代为诚成肥业销售有机复混肥 1400 吨，单价 1850 元/吨。	259.00	2016.1.1	履行完毕

## (2) 受托、授权加工合同

1、2016 年 1 月 22 日，公司与阿波罗（连云港）化肥有限公司签订《授权加工销售协议书》，约定阿波罗（连云港）化肥有限公司授权公司加工生产并销售“SWOT”牌复混肥料，公司自行组织原料生产，并在双方商定的区域进行销售，销售价格公司自行制定。公司获授权在河北省唐山、秦皇岛地区独家使用“SWOT”品牌。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2 月 10 日起至 2017 年 2 月 9 日。

2、2016 年 7 月 19 日，公司与河北西马仑生物肥料有限公司签订《肥料委托加工合同》，约定河北西马仑生物肥料有限公司可按需求以通知方式委托公司生产“西马仑”品牌系列复混肥、有机无机复混肥料产品，出厂价格随行就市，公司承担运费，合同有效期自 2016 年 7 月 19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2016 年 1 月 3 日，公司与湖南瑞士金键化工有限公司签订《授权、委托加工生产合同》，约定公司与湖南瑞士金键化工有限公司相互委托为对方加工生产复混肥料、有机—无机肥、有机肥等含氮产品，并按期向对方提出明确数量、质量、价格和交货方式的委托计划书，加工费具体结算价格随行就市，一方受托生产的产品由受托方自行在受托方所在省份销售，价格自行确定。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3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2016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辽宁美农国际化肥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合同》，约定辽宁美农国际化肥有限公司有权以订单形式委托公司加工掺混复混肥，辽宁美农国际化肥有限公司提供原材料，并负责委托加工产品的销售。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5、2015 年 3 月 5 日，公司与广东中德高塔肥业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合

同》（合同编号 NPK20150305），约定广东中德高塔肥业有限公司委托公司加工生产复混肥料，原料由公司代采，广东中德高塔肥业有限公司负责对外销售，加工费为每吨 50 元，运输由公司代办。协议有效期自 2015 年 3 月 5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止。

6、2015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青岛港阿康化肥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肥料委托加工合同》，约定青岛港阿康化肥进出口有限公司按需委托公司生产复混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产品并承担运费，青岛港阿康化肥进出口有限公司负责公司受托所产产品的销售，出厂价格随行就市。协议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借款金额超过 200 万的合同内容和执行情况如下：

#### （1）借款合同

1、2014 年 2 月 27 日，乐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诚成肥业签署唐山乐亭联社农信循供字 2014 第 38702014877878 号《循环额度借款合同》（本款内简称“主合同”），乐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向诚成肥业提供 650 万元借款额度，有效期从 2014 年 2 月 27 日至 2016 年 2 月 25 日，诚成肥业每次申请的用款不得少于 200 万元，期限不得短于 180 日，不得长于 12 个月，月利率为提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上浮 40%，按季结息。

2014 年 2 月 27 日，乐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石猛签署唐山乐亭联社农信高抵字 2014 第 3870201447690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由石猛以乐国用（2007）第 005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使用权及该等土地上的记载于乐房权证城私字第 201400046-01、02、03、04、05、0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所有权证》的全部房产为上述主合同项下乐亭县农村信用合作社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限额为 650 万元，担保期间同主合同借款额度有效期间。

公司上述债务已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偿还本息。

2、2014 年 2 月 27 日，乐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诚成肥业签署唐山乐亭联社农信循供字 2014 第 38702014877791 号《循环额度借款合同》（本款内简称

“主合同”），乐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向诚成肥业提供 250 万元借款额度，有效期从 2014 年 2 月 27 日至 2016 年 2 月 25 日，诚成肥业每次申请的用款不得少于 100 万元，期限不得短于 180 日，不得长于 12 个月，月利率为提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上浮 30%，按季结息。

2014 年 2 月 27 日，乐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石好成签署唐山乐亭联社农信高抵字 2014 第 38702014447684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由石好成为上述主合同项下乐亭县农村信用合作社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担保，最高限额为 250 万元，担保期间同主合同借款额度有效期间。

上述债务已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偿还本息。

3、2013 年 3 月 20 日，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与诚成肥业签署天银唐（借）2013 第 03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本款内简称“主合同”），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向诚成肥业提供 1,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购买磷酸二铵、正元大颗粒尿素，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3 月 20 日至 2014 年 3 月 19 日，年利率 7.2%，按每笔借据的金额和到期日期按期归还本金，利随本清，单次提款超过 5 万元的采取委托支付的提款方式。

2013 年 3 月 20 日，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与唐山睿土复合肥有限公司签订天银唐（保）2013 年第 03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唐山睿土复合肥有限公司为上述主合同项下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一系列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上述债务已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偿还本息。

4、2014 年 7 月 4 日，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与诚成肥业签署天银唐（借）2014 第 14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本款内简称“主合同”），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向诚成肥业提供 500 万元借款，用途为购买磷酸二铵，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4 日至 2015 年 7 月 3 日，年利率 7.5%，按每笔借据的金额和到期日期按期归还本金，利随本清，单次提款超过 5 万元的采取委托支付的提款方式。

2014 年 5 月 9 日，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与唐山睿土复合肥有限公司签订天银唐（保）2014 年第 70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唐山睿土复合

肥有限公司为上述主合同项下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一系列债权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 2014 年 4 月 9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9 日，最高主债权金额 2,000 万元。

上述债务已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偿还本息。

5、2015 年 5 月 12 日，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广场支行与诚成肥业签署天银唐（借）2015 第 0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本款内简称“主合同”），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广场支行向诚成肥业提供 500 万元借款，用途为购氯化钾，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12 日至 2016 年 5 月 11 日，年利率 7.76%，按月结息，单次提款超过 50 万元的采取委托支付的提款方式。

2015 年 5 月 12 日，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广场支行与唐山睿土复合肥有限公司签署天银唐（2 保）2015 第 70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唐山睿土复合肥有限公司为上述主合同项下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广场支行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上述债务已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偿还本息。

## （2）银行承兑汇票协议

1、2014 年 11 月 10 日，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与诚成肥业签署 33110114480 号《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本款内简称“主合同”），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开具收款人为河北冀衡赛瑞化工有限公司的承兑汇票共 2 张，票面金额总计 200 万元；收款人为河北天江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承兑汇票共 11 张，票面金额总计 800 万元，上述承兑汇票出票日期皆为 2014 年 11 月 10 日，到期日期皆为 2015 年 5 月 10 日，诚成肥业按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0.5‰ 向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交纳手续费。

2014 年 5 月 9 日，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与唐山睿土复合肥有限公司签订天银唐（保）2014 年第 70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唐山睿土复合肥有限公司为上述主合同项下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一系列债权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 2014 年 4 月 9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9 日，最高主债权金额 2,000 万元。

2014 年 11 月 10 日，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与公司签订天银唐（承

质) 2014 第 339 号《银行承兑汇票权利质押合同》，约定公司以金额 500 万元，编号为 00012029 的单位定期存单为上述主合同项下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一系列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上述债务已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偿还本息。

2、2015 年 5 月 12 日，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广场支行与诚成肥业签署 G31312415001 号《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本款内简称“主合同”)，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广场支行开具收款人为内蒙古乌拉山化肥有限责任公司的承兑汇票共 6 张，票面金额总计 290 万元；收款人为河北天江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承兑汇票共 7 张，票面金额总计 710 万元，上述承兑汇票出票日期皆为 2015 年 5 月 12 日，到期日期皆为 2015 年 11 月 12 日，诚成肥业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按总票面金额 1,000 万元的 50% 在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广场支行存入首笔保证金，诚成肥业按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0.5‰ 向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广场支行交纳手续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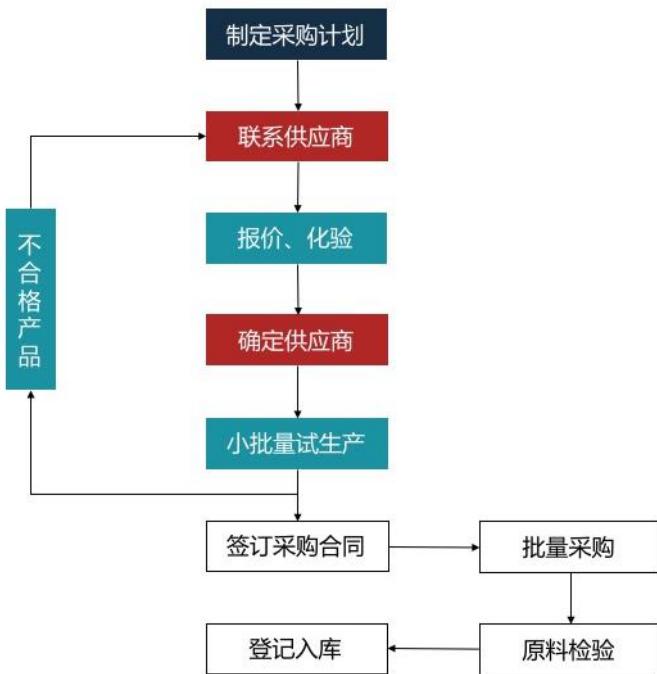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广场支行与唐山睿土复合肥有限公司签署天银唐(2保)2015 第 70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唐山睿土复合肥有限公司为上述主合同项下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广场支行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公司上述债务已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偿还本息。

## 五、商业模式

公司地处东北、华北交界的唐山市，属于中国最北端的高塔生产线，具有较强的地域优势和技术优势。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从以省内销售为主的地方性企业逐步发展至以京津冀地区为核心、业务范围覆盖东北、华北、华东各地的全国性化肥生产厂商，自主拥有的品牌“甲米仓”也被评为中国驰名商标，销量持续增长并始终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公司整体的商业模式如下：

### (一) 采购模式



## 1、采购模式

公司已建立完整的采购制度和质量控制体系，由供销部整体负责采购流程和供应商管理，确保所采购的产品符合生产要求。公司现有的采购模式包括集中采购和按需采购两种模式：

集中采购模式是指公司根据往年销售情况和农作物种植的季节需求进行合理预测，综合考虑原材料价格和库存余量制定具体的原料采购计划。根据采购计划，公司筛选出几家优质供应商，分别取小样进行化验分析，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和报价进行分析评比，确认最优供应商后向其规模化采购原材料并与其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按需采购模式是对集中采购模式的补充，以公司订单情况确定采购计划，虽批量较小难以获得价格优势但采购更为灵活，避免库存压力或消耗，即买即用节约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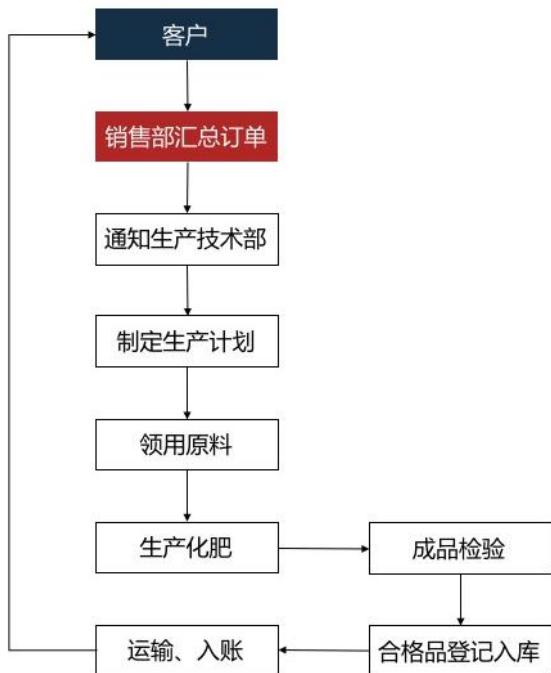
## 2、采购循环内控制度

公司根据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与向上游化工企业发出订单，双方根据市场价格拟定采购合同，明确约定基肥数量、品类、金额等条款，公司高管确认后签订正式合同，交由财务部门向指定账户预先支付相关款

项。

收到原材料后，由检验部门检测并称重，与合同条款约定相符后登记入库，按月汇总入库单后与发票一同交由财务部门登记入账。

## （二）生产模式



### 1、生产模式

公司目前拥有高塔、滚筒和测土配方三条生产线，分别用于生产不同批量和类型产品，优势互补以满足客户需求。

高塔生产线主要用于大批量生产中高端产品，配以自主研发了卧式乳化机，可以将基肥充分分散、乳化，减少能源消耗，提高成品质量。并且，作为最靠北方的高塔化肥生产厂家之一，不但产品质量优异，运费也远低于其他竞争对手，随着外省肥料登记产品备案核准制度的取消，公司将重点生产高塔肥，逐步扩产并继续推向东北和华北市场。

公司的滚筒生产线主要用于规模化生产中低端化肥产品，相比高塔工艺更为简单，原材料适应性更强；公司的测土配方生产线主要用于小批量加工特定用途的 BB 肥，可以根据客户要求灵活调整配方，之后按照比例将成品原料混合，效率较高且无污染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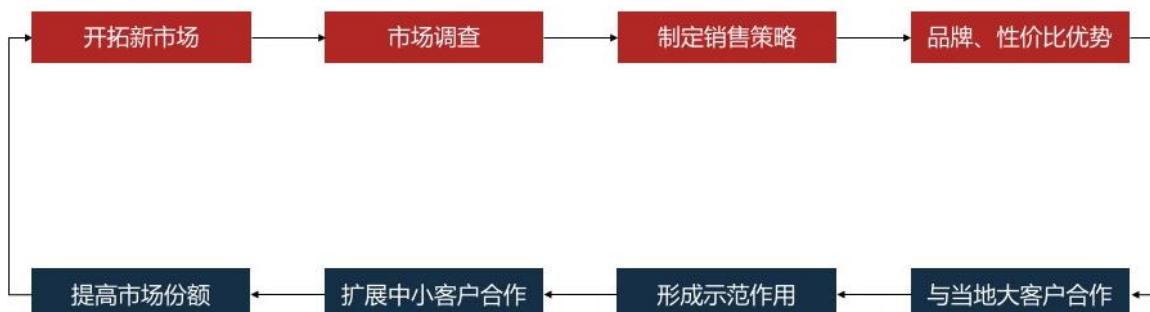
公司以销量为导向，销售部接到订单进行分类汇总，之后转交生产技术部。生产研发副总根据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各部门按照生产计划领用原材料后有序开展生产工作，产品经检验合格后登记入库并通知客户，由公司安排发货或客户自提。

## 2、生产循环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严格遵循生产计划、有序开展生产工作。员工根据生产计划向库管人员领取原料并填写领料单，双方核对无误后再领料单上确认签字，之后严格按照操作程序和质控标准进行生产工作，填写工作记录，成品经检验合格后登记入库，填写入库单，按月汇总至财务部门。

成品发货由库管人员称重、盘点确认后，由我方或客户安排运输，财务部门每月凭出库单开具发票并登记入账。

## （三）销售模式



### 1、销售模式

公司的供销部主要负责公司产品销售工作，由多名行业资源丰富的优秀销售人员组成，以产品质量和品牌知名度为依托，立足京津冀地区并逐渐发展成为覆盖华北、东北和华东地区的全国性市场营销网络。

公司以获得全国驰名商标的龙头产品为主力，通过性价比优势进入区域性市场，深入了解该地区的土质和作物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营销工作，向当地农业大户或经销商推荐适合当地市场的化肥产品，在产品质量获得客户肯定并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后，继续向当地其他农户和中小经销商发展，逐步提高市场占有率。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分为直销模式及经销模式。经销模式主要面向各地经销商，销售价

格由公司根据市场行情与经销商协商确定，双方签署销售合同或发出订单后客户将对应货款支付至公司账户，公司财务部确认收到货款后协调生产，由客户或公司安排物流发货。公司对部分长期合作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一般为 30 天，最长不超过 90 天。公司向经销商发货的相关收入归公司所有，经销商向终端客户销售货物的全部收入归经销商所有。

直销模式主要面对当地客户，单笔采购规模较小，由公司根据市场行情自主确定产品价格，合作模式与经销模式相同，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政策，一般不给予客户信用期。

## 2、销售循环内部控制制度

销售人员在授权范围内与客户商议订单细节，双方确认后报公司高管审批，金额较大的订单需签订销售合同，审批通过后确认订单或正式签订合同。公司销售按照行业惯例一般采取先款后货或即买即卖的形式，若给予客户信用期或先货后款需由财务总监或总经理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财务部收到款项后，将订单转交生产部门安排备货。

#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一) 行业概况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为复混肥料(高浓度)、掺混肥料和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 C2624 复混肥料制造业”。根据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系

### (1) 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肥料行业行政管理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农业部负责全国肥料登记和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协助农业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监督管理工作。

自 1998 年国家撤销化工部之后，化肥行业的管理体制已逐步由部门行政管理过渡到行业协会自律管理。化肥行业的自律机构为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以及全国氮肥工业协会、磷肥工业协会等专业协会。

## (2) 行业监管体制

农业部负责肥料进口、生产、销售和使用的登记和备案。国家对肥料产品实行登记管理制度，未经登记的肥料产品不得进口、生产、销售和使用。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肥料登记审批、登记证发放和公告工作。根据农业部《对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第 6262 号建议的答复》，进一步规范肥料登记管理，提升肥料登记管理与服务水平，完善肥料登记技术标准体系，支持各地出台有关肥料管理的地方法规是农业部对肥料管理的未来主要方向和着力点。对经农田长期使用，有国家或行业标准的硫酸铵（锌）、尿素、单一微量元素肥、高浓度复合肥等产品，免于肥料登记。对采取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达到规定要求的小型智能配肥站生产的掺混肥料，免于肥料登记。

根据《关于做好与省政府公布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冀政办[2013]17 号），《河北省农业厅关于做好取消肥料登记行政许可项目后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冀农土发[2013]5 号），河北省政府于 2013 年 7 月取消本省肥料登记备案制度，本省肥料生产企业在本省生产、销售、使用省级农业部门有权管理的肥料，无需再进行登记备案，外省肥料生产企业在本省销售、使用省级农业部门有权管理的肥料，无需再进行登记备案。

国家质量管理部门和工商管理部门负责对肥料市场的产品质量以及流通秩序进行监测管理。生产和进出口环节质量检验主要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市场秩序维护和产品质量的监督执法等主要由工商部门负责。

各种自律协会负责制定管理本行业的行规行约，建立行业自律机制，规范行业自我管理行为；参与制定、修订行业内各类技术规程、技术标准。

## 2、行业主要政策

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如下：

法律名称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保障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对标准的制定、实施以及法律责任进行说明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为保证重要工业产品的质量安全，对相关生产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

行业涉及的主要法规如下：

法规名称	文号	主要内容
《国家发改委关于加强化肥价格监管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8】166号	改革化肥流通管理，做好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2000】第32号	肥料生产管理，保护生态环境
《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监督管理办法》	工商总局令【2009】第45号	加强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管理，规范农资市场经营行为
《化肥淡季商业储备管理办法》	发改委、财政部令【2005】第26号	解决化肥常年生产、季节使用的矛盾
《测土配方施肥试点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农【2005】第101号	科学种田，提高土地利用率

本行业相关主要政策如下表：

时间	政策名称	颁布单位	相关内容
2009.01	关于改革化肥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	促进化肥价格市场化，确保化肥产品的稳定生产供应。
2009.08	关于进一步深化化肥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	国务院	放开化肥经营限制，鼓励连锁集约经营。
2011.09	全国种植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2011-2015年）	农业部	要求肥料施用结构进一步优化。化肥施用增长态势得到控制，氮、磷、钾和中微量元素等养分结构趋于合理，有机肥资源得以合理利用，人畜禽粪便等有机肥资源利用率达50%以上，农作物秸秆直接还田率达35%以上，绿肥种植面积稳定恢复发展。
2011.12	全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农业部	大力推进农业清洁生产，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循环经济理念，大力推广节地、节水、节种、节肥、节药、节能等节约型农业技术和节能型农业装备，积极引导发展循环农业。强化农业生态保护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快开发以农作物秸秆为主要原料的肥料、饲料、工业原料和生物质燃料，推进畜禽粪便等农业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2011.12	农业科技发展“十二五”规划	农业部	开展畜禽废弃物高效处理利用和有机肥、微生物肥高效安全生产技术研究。
2011.12	农业部关于深入推进科学施肥工作的意见	农业部	明确了“十二五”期间推进科学施肥工作的指导思想，即要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节能减排两个大局出发，坚持增产施肥、经济施肥、环保施肥协调统一的理念，以提高肥料资源利用效率为主线，以深入开展测土配方施肥项目为抓手，加快

			科学施肥技术推广普及，全面提升科学施肥整体水平，促进粮食增产、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节能减排。
2012.02	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持续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的若干意见	农业部	明确了要加大投入强度和工作力度，持续推动农业稳定发展；依靠科技创新驱动，引领支撑现代农业建设；提升农业技术推广能力，大力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加强教育科技培训，全面造就新型农业农村人才队伍；改善设施装备条件，不断夯实农业发展物质基础；提高市场流通效率，切实保障农产品稳定均衡供给。
2012.02	化肥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重点开发、推广缓控释肥和掺混肥料生产技术和设备、水溶肥料、新型包裹材料和制剂生产技术，建立和完善复混肥标准。
2014.01	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促进生态友好型农业发展，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支持高效肥和低残留农药使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使用有机肥等试点。
2015.02	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强化农业科技创新驱动作用，支持农机、化肥、农药企业技术创新。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深入开展测土配方施肥，大力推广生物有机肥、低毒低残留农药，开展秸秆、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和农田残膜回收区域性示范，按规定享受相关财税政策。
2015.0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意见	国务院	实施化肥零增长行动。坚持化肥减量提效，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力争到2020年，化肥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深入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扩大配方肥使用范围，鼓励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向农民提供配方施肥服务，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使用配方肥。探索实施有机肥和化肥合理配比计划，鼓励农民增施有机肥，支持发展高效缓（控）释肥等新型肥料，提高有机肥施用比例和肥料利用效率。

## （二）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 1、全球化肥行业现状

20世纪初到50年代是化肥工业的发展阶段，在这段时期里，化肥生产技术不断进步，品种增多，产量增大，并逐步成为一个工业部门，但其规模与现代的化肥工业相比则小得多。20世纪60年代至80年代，化肥工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化肥品种也呈现多元化发展，由单质低浓度肥料发展为高浓度化肥和复合肥。

最近 20 多年，化肥功能逐渐多元化，开始向缓/控释肥、生物肥、有机复合肥、功能性肥料发展。

世界化肥生产主要集中在具有原料优势的国家，其中世界氮肥产量占总化肥产量的比重超过 60%，主要集中在俄罗斯、中东、中国和中南美洲；磷肥产量占 23%，主要生产国家是美国、中国、非洲和中东；钾肥产量占总产量不到 17%，主要集中在加拿大、俄罗斯、以色列和约旦。而我国的化肥生产状况则是氮肥所占的比重要远高于国际平均水平，氮肥约占化肥总产量的 73%，磷肥约占 22%，钾肥约占 5%。

## 2、中国化肥行业现状

根据联合国粮农组织的统计，发展中国家通过施肥可提高粮食作物单产 55% 至 57%。中国是世界第一人口大国，保障粮食需求决定了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首要地位，化学肥料制造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行业，是保证粮食安全和提高农民收入的重要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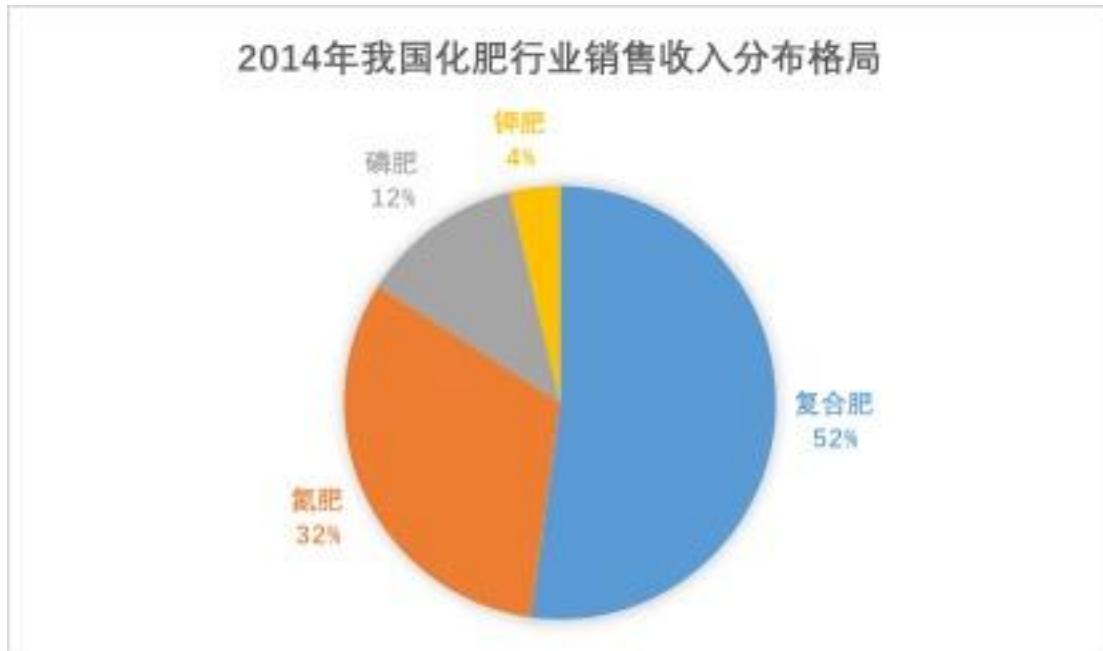
2006 年至 2015 年，我国农用氮磷钾化肥总产量 10 年间稳步增长，由 5,304.81 万吨逐步发展至 7,627.40 万吨，农用化肥施用折纯量复合增长率为 2.32%，而国内复合肥施用量增长速度超过行业平均水平，在 2013 年达到 2057.48 万吨，同比增长 3.39%。各年份农用氮磷钾化肥总产量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中国产业信息网发布的《2015-2020 年中国化肥行业市场分析与发展战略研

究报告》指出：2014 年我国化肥行业销售收入达到 8,198.11 亿元，总产值占全国 GDP 的 1.35%，其中复合肥料制造行业销售收入为 4,281.87 亿元，占化肥总销售额的 52.20%；氮肥制造业销售收入为 2,616.71 亿元，占比为 31.90%；磷肥和钾肥占比分别为 12.20% 和 3.75%，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2015-2020 年中国化肥行业市场分析与发展战略研究报告》

### 3、我国复合肥的行业现状

复合肥是指由化学方法或（和）混合方法制成的含作物营养元素氮、磷、钾中任何两种或三种的化肥，具有养分全面，营养含量高；物理性状好，便于施用；副成分少，对土壤无不良影响；配比多样，有利于针对性的选择和施用等多种优势，对于平衡施肥、提高肥料利用率、促进作物的高产稳产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复合肥一般分为二元和三元复合肥料两大类，二元复合肥包括磷酸铵、硝酸磷肥、磷酸二氢钾、硝酸钾、聚磷酸铵等，三元复合肥包括尿素磷钾肥（由尿素、磷酸一铵和氯化钾按不同比例掺混造粒而成）和铵磷钾肥（硫酸铵、硫酸钾和磷酸盐按不同比例混合而成）等。

根据农业部的统计数据，我国施用复合肥料始于 1959 年，全年施用总量（纯养分）为 5 万吨；1959 年至 1970 年的 12 年间复合肥施用总量（纯养分）仅为 15.8 万吨；1971 年至 1980 年，施用总量（纯养分）增长至 348.7 万吨，直到 80 年代中后期才有较大发展。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1990 年到 2013 年我国复合肥料折纯施用量已经从 342 万吨快速增长至 2.057 亿吨，增幅超过 60 倍，复合肥

施用量占化肥总施用量的比例也由 13% 提高至 35%，但世界平均水平为 50%，发达国家的施用比例更是高达 80%，相比而言我国仍然有较大差距。

经过 30 多年的快速发展，我国的复合肥生产工艺也从简单的滚筒造粒发展至喷浆造粒和高塔造粒，生产的肥料类型也从普通的平衡肥、低含量复合肥转向新型肥和高含量复合肥。目前，我国复合肥生产情况呈现以下特点：

第一，我国复合肥总生产规模已经跻身世界前列，但有效利用率低。截至 2014 年 12 月份，国家质监总局颁发生产许可证的复合肥企业已达 5,000 多家，超过百分之八十为私营企业，设计总产能超过 2 亿吨，实际产量仅为 6,500 万吨，约有 70% 的产能处于闲置状态。受农业生产的季节性影响，化肥企业生产周期性波动明显，中小型企业更为突出。同时，从进口数据来看，虽然我国内复合肥产能过剩，但部分肥料仍然依赖进口。根据海关统计数据，2010 至 2014 年我国复合肥年均进口量近 120 万吨，2015 年三元复合肥进口量有增无减，1 至 6 月份进口总量为 49.97 万吨，较去年同期增加 8.37 万吨，增幅达 20%。虽然进口肥的市场份额较小，但却占据着国内高端肥、特种肥市场的绝对份额。

第二，普通类复合肥产品同质化严重，新型肥占比低。复合肥近年来需求增长较快，但由于进入门槛和生产投入较低，大量小型化肥厂快速涌入，但产品在含量、重量、技术等方面并没有形成明显区别，严重的产品同质化形成了恶性价格战。

第三，受农作物结构制约，我国化肥复合率提升缓慢。从我国复合肥使用结构来看，水稻、小麦、玉米的用肥量在 70% 以上，果树的用肥量约为 11%，大棚蔬菜用肥量占 7%，茶叶和烟草用肥各占约 3%。而水稻、小麦、玉米因价格偏低，农户多选用普通或价格偏低的肥料。

目前，我国复合肥行业已经进入质量、品牌、资金、技术、服务等综合实力的竞争阶段。2015 年 7 月工业和信息部颁发的《关于推进建设化肥行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化肥企业要主动适应农业现代化发展需要，以促进粮食增产、农民增收、生态环境安全和满足科学施肥需要为出发点。农业部颁发的《到 2020 年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指出，目前我国存在着化肥过量施用、盲目施用等问题，带来了成本的增加和环境的污染，亟需改进施肥方式，提高肥料利用率，

减少不合理投入，保障粮食等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预计未来我国复合肥行业发展方向如下：

第一，复合肥行业将迎来产业整合。据统计，我国 5,000 多家复合肥生产企业中，产能在 30 万吨以下的小型企业占 90% 以上。另外，从对主要复合肥企业的产量监测数据来看，2014 年全国产量在 200 万吨以上的企业有三家，产量在 100 至 199 万吨的企业约 6 家，产量在 50 至 99 万吨的企业 13 家，产量在 30 至 49 万吨的企业约 11 家，其余企业产量在 30 万吨以下，大部分集中于 10 至 20 万吨。据统计，2014 年前二十名化肥企业的总产能仅占复合肥总产量的 40%。随着复合肥行业的发展，行业整合是必然趋势。

第二，新型肥料将得到大力发展。目前我国复合肥普遍存在技术含量低、同质化严重的问题。肥料企业应以节本增效为目标，研究出能修复土壤的复合肥配方，开发集土壤修复功能、抗连作功能、抗病虫害功能于一体的复合肥新品种，研究生产成本低、产品效益高的新工艺。

第三，科学施肥将得到大力推广。化肥生产体系的完善程度和服务水平可以反映一个国家农业现代化水平，复合肥企业不应只注重于肥料的配方和产品的宣传，而忽视对施肥过程的指导。

### （三）行业壁垒

#### 1、技术壁垒

我国对复合肥料的生产制定了一系列强制性国家标准，包括《复混肥料（复合肥料）》（GB15063-2009）、《有机、无机复混肥料》（GB18877-2002）和《掺混肥料（BB 肥）》（GB21633-2008）等。此外，国家鼓励新型化肥品种的生产，这将对企业的创新能力和技术研究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进入本行业的技术壁垒逐步提高。

#### 2、品牌壁垒

肥料品质直接影响农产品的产量和口感，质量好、效能强、具有异质性的生物肥料产品将形成品牌效应，促进销量持续增长，而新进入者很难短时间形成强势品牌，所以，品牌也将制约新进入本行业企业的发展。

#### 3、营销渠道限制

我国人多地少、精耕细作的农业生产现状决定了复合肥生产企业必须开发和维护更深更广的经销网点，以方便农民在当地购肥，近几年农民科技意识的提升也要求生产企业在最少的时间、最短的半径内提供最全的测土配方及科技讲座等一系列服务。因此，为满足农民消费需求，化肥生产企业不断强化营销网络建设，提高市场响应速度，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生产企业营销成本，成为后进者的行业壁垒。

#### 4、资金壁垒

化肥行业内部一般采用“现款现货”或“先款后货”的销售模式，复合肥生产企业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用于购买氮磷钾等单质肥原材料。氮、磷、钾等单质肥价格具有明显的季节波动性。为降低生产成本，复混肥、掺混肥生产企业一般会在冬季单质肥价格较低时进行采购，在销售淡季备货将增加企业资金压力，并且，复混肥生产所需设备较为昂贵，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具有资金密集特征，存在较高的资金壁垒。

###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国家政策支持

农业在国民经济中有着特殊地位，从 2004 年至 2015 年，国家连续十二年发布了以“三农”为主题的中央一号文件，不断强调“三农”问题的重要性。2015 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要围绕建设现代农业，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加强农业生态治理。国家鼓励农业污染治理，深入开展测土配方施肥，大力推广生物有机肥、低毒低残留农药，开展秸秆、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和农田残膜回收区域性示范，按规定享受相关财税政策。

2015 年 2 月 17 日，农业部发布了《到 2020 年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提出了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提高农民科学施肥意识和技能；推广缓释肥料、水溶性肥料、液体肥料、叶面肥、生物肥料、土壤调理剂等高效新型肥料，不断提高肥料利用率，推动肥料产业转型升级。

##### （2）耕地面积保持稳定

2008 年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纲要(2006-2020

年)》从保障粮食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出发，提出了坚守 18 亿亩耕地红线的目标，到 2010 年和 2020 年，全国耕地保有量分别保持在 18.18 亿亩和 18.05 亿亩。2013 年 12 月，中央农村工作会议提出确保粮食安全，坚守 18 亿亩耕地红线。保障耕地面积有利于化肥企业的持续发展。

### (3) 农作物种植面积增加

近年来，受益于国家对“三农”问题的持续关注和土地流转制度的全面改革，国内农作物总播种面积稳步增长，相应增加了对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的需求。

## 2、不利因素

### (1) 行业集中度低

目前，国内复混肥料制造业规模化、集约化程度较低，产品质量参差不齐，低水平重复生产现象严重。从行业的整体情况来看，部分企业设备简陋，生产工艺落后，产品质量不高，却通过低价销售影响整体价格水平。

### (2) 研发水平薄弱

近年来，国家大力倡导生态农业，鼓励生产新型功能性肥料，研发环节涉及新材料、高效复合化工技术等众多领域，需要多学科技术的交叉融合，国内多数企业受自身技术水平的制约，很难掌握这些先进技术。

### (3) 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

化肥行业的上游为原煤、天然气、原油、盐化工行业，原材料价格受国际市场影响较大。如果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将会直接影响化肥行业的经营业绩。

## (五) 公司所处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目前，国内前 20 名复合肥生产企业的情况汇总如下：

排名	企业名称	复合肥产量(万吨)	是否上市公司	代码
1	山东金正大	350	是	002470
2	湖北洋丰	290	是	000920
3	史丹利	233	是	002588
4	四川新都化工	143	是	002539
5	云天化	140	是	600096
6	西洋集团	140	否	-
7	山东鲁西化工	135	是	000830
8	湖北鄂中	120	否	-

9	安徽六国	117	是	600470
10	安徽四方	110	是	601126
11	江苏中东	110	否	-
12	山东施可丰	90	否	-
13	安徽斯尔特	90	是	002538
14	湖北三宁	82	否	-
15	山东红日阿康	80	否	-
16	湖北祥云	80	否	-
17	江苏华昌	80	是	002274
18	河南心连心	70	是	01866
19	广州芭田	70	是	002170
20	中化集团	68	是	600500

公司产能与华东、华中地区的上市公司相比存在较大差距，但因下游客户主要集中于华北和东北地区，与上述公司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在区域市场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公司目前的销售网络覆盖河北、山东、天津、北京、辽宁、吉林，黑龙江、山西、广东、湖南等省市区，产品销量持续增加。2014 年，公司化肥年销量 1.10 万吨；2015 年，公司化肥销量快速增长至 3.84 万吨；截至 2016 年 5 月，公司化肥销量突破 2.5 万吨，已具备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和规模效应。

## 2、公司的竞争优势

### （1）市场优势

经过多年经营，公司已经形成了覆盖河北、东北、北京、天津、广东等十多个省市的销售网络，发展了一批实力强、信用好、在当地优势突出的各级经销商。

### （2）品牌优势

公司现自主拥有“甲米仓”、“诚盛”两大品牌，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和公司声誉，“甲米仓”已在东北和华北地区具有较高的知名度，被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评为“中国驰名商标”，受到广大客户的一致好评。

## 3、公司的竞争劣势

### （1）资金劣势

随着产能从 2015 年开始快速提高，公司对资金的需求也在不断增加。目前公司主要通过银行贷款获得资金支持，融资渠道较窄，无法充分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影响了公司扩展速度。

### （2）人才劣势

虽然目前的人才架构足以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转，但随着公司进入资本市场和生产规模的日益壮大，对熟悉资本运作和证券市场的人才仍然有着较大需求。公司还需进一步加强管理人才的专业素养和能力水平，带动企业稳步发展。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设一名监事。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决策上的权限范围，此外，有限公司未依照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按时召开股东会定期会议，部分股东会会议文件缺失，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未形成书面的工作报告等。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诚成肥业制订了新的股份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5 名，监事会成员 3 名，监事会成员中至少有一人为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和比例满足《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与此同时，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出股份公司董事长，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会议还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均按《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健康发展。

#### （一）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且股东大会规范运行。股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实行回避表决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10)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1) 修改本章程；
- (12)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3)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4)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5)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6) 对于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是否授予原股东优先认购权作出决议；
- (17)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8)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 的担保;
-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2、股东大会制度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始终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保存完整，股东大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章程修订、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的制订和修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做出了有效决议。

## （二）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制订了《董事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2、董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保存完整，董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董事会会议。

## （三）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全体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人，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

讼；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2、监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监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保存完整，监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1次监事会会议。

## （四）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主席1人。监事会包括监事2人和职工代表监事1人。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股东结构合理，董事会及监事会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和治理需要，公司各投资者均能通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和监事参与公司治理。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占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能够依法履行监事职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组成的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

实施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并逐步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公司治理机制初步制定，在后续的执行过程中仍需不断调整和完善。公司将继续培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意识及公司治理水平，充分发挥其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督促其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管理、监督等义务，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的合理性和规范性，保障公司持续发展和股东权益不受侵害。

### **1、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章程》第八章专门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内容包括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和具体方式等。公司还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做出了书面规定。

###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相关内容而引发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对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做了具体规定，内容如下：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第八十五条** 在股东大会就关联事项审议前，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

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条和《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第十四条也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作了细致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关联股东回避制度，确保公司能独立于控股股东规范运行。

与此同时，《公司章程》对关联董事回避制度也做了具体规定，内容如下：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五条和《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第十四条也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作了相应规定。

####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以及会计核算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包括：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财务风险管理制度、财务部岗位工作职责、现金管理制度等，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有效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公司的“三会”运作进一步规范。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等要件齐备；“三会”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公司“三会”决议尚不存在应回避而未回避的情况；“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建立对管理层业绩的评估机制，执行情况良好。公司的股东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历次股东大会均按时出席。同时公司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

正常召开会议，调查和审查公司的业务状况，检查各种财务情况，对公司各级干部的行为实行监督，并对领导干部的任免提出建议，对公司的计划、决策及其实施进行监督等，切实履行了监事会职责。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的“三会”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认为，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和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以较好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今后公司还会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监督和执行，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石猛、实际控制人石猛、石好成和赵艳芝三人在最近两年内均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完全分开，拥有独立的供销体系，并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具备了必要的独立性。

#### **(一) 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复混肥料、掺混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的生产及销售。公司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用于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公司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独立地开展业务，并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质量管理体系

系认证证书》、《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等经营许可资质。公司经营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受到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也未因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得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 （二）资产独立

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目前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所有的房产、办公设备等有形资产及商标权等无形资产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确保股份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况。

## （三）人员独立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长在诚成肥业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且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 （五）机构独立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生产技术部、供销部、财务部、

办公室等职能部门，各部门依照《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 五、同业竞争

### (一) 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持有诚成肥业股权外，公司控股股东石猛、实际控制人石猛、石好成和赵艳芝三人均未持有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的股权，亦未通过其他形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石猛、实际控制人石猛、石好成和赵艳芝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如下：

“目前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参股公司或间接控股公司）与诚成肥业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诚成肥业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者可能损害诚成肥业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对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确保其履行本《承诺函》项下的义务。

如诚成肥业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产生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诚成肥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清除与诚成肥业的同业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如诚成肥业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诚成肥业；（4）如诚成肥业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如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承担由此给诚成肥业造成的经济损失。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下时终止：（1）本人不再作为诚成肥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起后六个月；（2）诚成肥业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诚成肥业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3）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亦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实施细则》。

#### 1、《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中对股东做出了如下规定：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不断完善防范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长效机制，严格控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发生。

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彻底实现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上的“五分开”；特别在财务核算和资金管理上，不得接受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直接干预，不得根据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指令调动资金。

第四十五条 公司总经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监事会以及财务部等相关部门，具体对公司财务过程、资金流程等进行监管，加强对公司日常财务行为的控制和监控，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议案时，相关股东应回避表决。

## 2、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中的相关规定

公司在《关联交易实施细则》中，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做出了明确界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和审核权限，并规范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或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1	石猛	董事长	49
2	赵艳芝	董事、总经理、石猛之母	40
3	石好成	监事、石猛之父	11
4	赵翠英	董事	0
5	马文才	董事	0
6	马文有	董事	0
7	王莹	监事会主席、石猛之妻	0
8	马焕章	职工监事	0
9	周学海	董事会秘书	0
10	黄娟	财务总监	0
合计			100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赵艳芝与监事石好成系夫妻关系，董事长石猛系石好成与赵艳芝之子。董事长石猛与监事会主席王莹系夫妻关系。董事马文有与董事马文才系兄弟关系。

除上述关系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的相关协议和承诺情况

石猛、石好成、赵艳芝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内容如下：

各方了解并同意除表决时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在行使诚成肥业股东会及董事会表决权时，均采取相同意思表示，以经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进行表决或投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详见本节“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出资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历次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所持股份不存在纠纷等出具了承诺。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作出了承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个人诚信情况出具了承诺，并且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公司子公司外的其他单位中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位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1	石猛	董事长	众和合作社	理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石好成	监事	众和合作社	常务理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赵艳芝	董事、总经理	众和合作社	社员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乐亭县民政局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302255713039101），众和合作社法定代表人为石猛，成员出

资总额 316 万元，住所为乐亭县大相各庄乡后马村，业务范围为：水果、蔬菜、粮食种植、销售；技术咨询服务，石猛为合作社理事长，石好成为常务理事，赵艳芝为社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有对外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也不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与合法合规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两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而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六）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变动，主要原因为股份公司成立，选举新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并重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 1、董事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设立董事会，赵艳芝任执行董事。2016 年 9 月 9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石猛、赵艳芝、赵翠英、马文有、马文才为公司董事。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不存在董事变动的情况。

### 2、监事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石好成担任。2016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马焕章为公司的职工监事。2016 年 9 月 9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石好成、王莹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马焕章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不存在监事变动的情况。

###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有限公司总经理由赵艳芝担任。2016年9月9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作出决议，聘任赵艳芝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周学海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黄娟为公司财务总监。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要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 **(一) 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5 月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并出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16]第 71196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 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 **二、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报表**

公司经审计后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5 月财务报表列式如下：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16,375.69	1,022,464.20	9,363,187.34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99,100.00	6,326,900.00	929,432.00
预付款项	12,731,608.47	2,350,249.00	11,105,836.59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0,000.00	12,5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12,360,354.26	13,391,847.63	24,935,899.8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27,227,438.42	23,103,960.83	46,334,355.7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3,202,064.19	14,649,062.43	12,515,031.05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2,118,120.03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320,184.22	14,649,062.43	12,515,031.05
资产总计	52,547,622.64	37,753,023.26	58,849,386.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4,000,000.00	14,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904,398.44	1,074,499.44	21,239,431.89
预收款项	303,140.00	75,133.00	300,11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753,738.60	749,745.40	1,376,590.00
应交税费	873,091.05	959,669.84	1,317.40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6,952,171.74	14,231,320.74	7,071,996.85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9,786,539.83	31,090,368.42	54,006,866.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9,786,539.83	31,090,368.42	54,006,866.2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761,082.81	-1,337,345.16	-3,157,479.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761,082.81	6,662,654.84	4,842,520.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547,622.64	37,753,023.26	58,849,386.81

##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7,864,855.65	87,557,333.85	26,601,950.80
其中：营业收入	47,864,855.65	87,557,333.85	26,601,950.80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42,542,280.70	84,247,617.76	27,012,949.52
其中：营业成本	40,287,912.83	80,462,514.88	23,369,036.29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9,190.84	24,312.22	
销售费用	763,465.50	568,643.69	567,952.34
管理费用	1,307,504.81	2,108,565.03	2,094,794.08
财务费用	174,206.72	1,083,581.94	981,166.81
资产减值损失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22,574.95	3,309,716.09	-410,998.72
加：营业外收入	154,321.00	27,349.71	2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500.00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76,395.95	3,337,065.80	-390,998.72
减：所得税费用	1,377,967.98	1,516,931.56	21,502.7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98,427.97	1,820,134.24	-412,501.4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98,427.97	1,820,134.24	-412,501.43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274,983.65	84,869,968.00	25,982,628.8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095.42	10,614,983.32	6,633,936.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430,079.07	95,484,951.32	32,616,565.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466,121.75	81,787,132.33	27,807,973.3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16,351.22	5,414,588.00	4,230,389.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68,258.22	819,747.73	50,803.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1,364.81	6,255,325.97	7,994,480.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992,096.00	94,276,794.03	40,083,645.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7,983.07	1,208,157.29	-7,467,079.93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79,740.62	507,210.00	14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9,740.62	507,210.00	14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9,740.62	-507,210.00	-140,000.0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26,6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	1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50,000.00	53,643,011.67	36,097,266.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76,600.00	58,643,011.67	50,097,266.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1,781.96	1,051,141.44	959,690.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29,149.00	56,633,540.66	34,630,161.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40,930.96	62,684,682.10	45,589,851.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5,669.04	-4,041,670.43	4,507,415.44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793,911.49</b>	<b>-3,340,723.14</b>	<b>-3,099,664.49</b>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2,464.20	4,363,187.34	7,462,851.8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816,375.69</b>	<b>1,022,464.20</b>	<b>4,363,187.34</b>

## 股东权益变动表（2016年1-5月）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	-	-	-	-	-	-	-	-	-1,337,345.16	6,662,654.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	-	-	-	-	-	-	-	-	-	-1,337,345.16	6,662,654.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2,000,000.00	-	-	-	-	-	-	-	-	-	4,098,427.97	16,098,427.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98,427.97	4,098,427.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00,000.00	-	-	-	-	-	-	-	-	-	-	12,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000,000.00											12,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减：库	其他综	专项	盈余	一般风	未分配利润	合计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4.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	-	-	-	-	-	-	-	2,761,082.81	22,761,082.81

## 股东权益变动表（2015年1-12月）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	-	-	-	-	-	-	-	-	-3,157,479.40	4,842,520.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	-	-	-	-	-	-	-	-	-	-3,157,479.40	4,842,520.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1,820,134.24	1,820,134.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20,134.24	1,820,134.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	-	-	-	-	-	-	-	-	-	-	-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减：库	其他综	专项	盈余	一般风	未分配利润	合计
配												
4.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	-	-	-	-	-	-	-	-	-	-1,337,345.16	6,662,654.84

## 股东权益变动表（2014年1-12月）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	-	-	-	-	-	-	-	-	-2,744,977.97	5,255,022.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	-	-	-	-	-	-	-	-	-	-2,744,977.97	5,255,022.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412,501.43	-412,501.4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12,501.43	-412,501.4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减：库	其他综	专项	盈余	一般风	未分配利润	合计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	-	-	-	-	-	-	-	-	-	-3,157,479.40	4,842,520.60

###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

金流量表。

##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

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七) 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八)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

续计量。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

(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 **(九)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

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提取采用单项测试与组合测试(账龄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单项测试包括：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如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应当包括在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下述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标准：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含）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50 万元以上（含）的其他应收款，且占账面余额 10% 以上（含）的应收款项。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0-6 个月	0	0
6-12 个月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款项性质特殊。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个别认定法。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转让不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本公司坏账损失的确认标准

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按规定程序批准后确认为坏账，冲销坏账准备。

(1) 债务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撤销的，取得破产宣告、注销工商登记或吊销执照的证明或者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文件等有关资料，在扣除以债务人清算财产清偿的部分后，对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作为坏账损失；

(2) 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且没有继承人的应收款项，在取得相关法律文件后，作为坏账损失；

(3) 涉诉的应收款项，已生效的人民法院判决书、裁定书判定、裁定败诉的，或者虽然胜诉但因无法执行被裁定终止执行的，作为坏账损失；

(4) 逾期 3 年的应收款项，具有企业依法催收磋商记录，并且能够确认 3 年内没有任何业务往来的，在扣除应付该债务人的各种款项和有关责任人员的赔偿后的余额，作为坏账损失；

(5) 逾期 3 年的应收款项，债务人在境外及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经依法催收仍未收回，且在 3 年内没有任何业务往来的，在取得境外中介机构出具的终止收款意见书，或者取得我国驻外使（领）馆商务机构出具的债务人逃亡、破产证明后，作为坏账损失。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

(6) 债务人较长时间内未偿付其到期债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 (十) 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

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

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 （十二）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

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	0	5.00
办公设备	直线法	5	0	20.00
生产设备	直线法	3-20	0	5.00-33.33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10	0	10.00-25.00

### (十三) 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十四）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租赁费等。

摊销方法：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十七) 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十八）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 (十九) 收入

###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具体政策：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销售的合同，按合同要求发出对应数量和品种的货物并出具出库单，开具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二十) 政府补助

###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确认时点

本公司于实际取得政府补助时进行确认。

###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

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二十二）租赁

###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二十三)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二十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四、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5,254.76	3,775.30	5,884.9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76.11	666.27	484.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76.11	666.27	484.25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4	0.83	0.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4	0.83	0.61
资产负债率(%)	56.68	82.35	91.77
流动比率(倍)	0.91	0.74	0.86
速动比率(倍)	0.07	0.24	0.19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786.49	8,755.73	2,660.20
净利润(万元)	409.84	182.01	-41.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09.84	182.01	-41.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98.31	179.96	-42.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98.31	179.96	-42.75
毛利率(%)	15.83	8.10	12.15
净资产收益率(%)	30.33	31.64	-6.2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9.60	31.34	-6.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3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3	-0.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45	24.13	57.24
存货周转率（次）	3.13	4.20	1.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3.80	120.82	-7,46.7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0.15	-0.93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P/(E<sub>0</sub>+NP÷2+E<sub>i</sub>×M<sub>i</sub>+M<sub>0</sub>-E<sub>j</sub>×M<sub>j</sub>÷M<sub>0</sub>)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P-非经常性损益)/(E<sub>0</sub>+NP÷2+E<sub>i</sub>×M<sub>i</sub>+M<sub>0</sub>-E<sub>j</sub>×M<sub>j</sub>÷M<sub>0</sub>)

其中：P为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为期初净资产；E<sub>i</sub>为报告期发行新股等新增净资产；E<sub>j</sub>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净资产；M<sub>0</sub>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 （一）偿债能力

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5月31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1.77%、82.35%、56.68%，流动比率分别为0.86、0.74、0.91；速动比率分别为0.19、0.24、0.07。

资产负债率方面，2015年末跟2014年末相比，公司负债总额下降42.43%，公司总资产减少了35.85%，资产负债率整体降低了11.48%，主要系公司偿还了全部应付票据和部分应付账款所致。2016年5月底公司资产负债率比2016年初下降25.67%，主要系公司固定资产大幅度增加所致，2016年5月31日公司总资产比年初增加39.19%。

流动比率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整体呈下降趋势，流动资产和流动比例存在波动。报告期内，公司归还了应付票据和部分应付账款，流动负债逐步减

少。公司流动资产的变动主要来自于预付款项和应收账款，2016年5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6.76%、10.17%和23.97%；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62%、7.23%和3.49%。

速动比率方面，受应收账款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速动比率波动较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归还支付给供应商的应付票据，整体负债水平和偿债风险稳步降低。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冻比率存在一定波动，短期借款较少，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 （二）营运能力

公司2014年、2015年以及2016年1-5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57.24、24.13和14.45次（年化34.68次），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主要因为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周期一般为30天，最长不超过90天，应收账款不存在长期挂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2015年以及2016年1-5月存货周转率分别1.11、4.20和3.13次（年化7.51次），存货周转率逐年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对存货的管理愈加完善，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管理存货，保证满足生产需求的同时较少存货占用资金。

综上所述，受益于新市场的开拓，2015年至今公司销量处于快速扩张阶段，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情况良好，周转率均逐年上升，公司运营态势良好。

## （三）盈利能力

### 1、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2014年、2015年以及2016年1-5月毛利率分别为12.15%、8.10%、15.83%。

2015年产品毛利率较低，主要由以下几个因素所致：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8,755.73万元中包含2,500.42万元的原材料销售收入，该笔收入的毛利率仅为2.14%，拉低了整体毛利率水平；并且，为全力开拓东北市场，公司于2014年年底新引进了生产设备，通过薄利多销的销售政策快速提高了公司的外省销量，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35.14%，但主营业务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12.15%略微下降至2015年的10.48%。

2016 年 1-5 月，公司毛利率上升至 15.83%，主要因为其他业务收入比例大幅下降；同时，在打开东北市场后，公司产品价格恢复至市场水平，并且，为了继续扩大外省市场份额，公司调整定价政策，产品运费由公司承担，价格中也包含了部分运输产生的销售费用；此外，2016 年 1-5 月，化肥原材料价格有所下降。三者共同导致 2016 年 1-5 月公司毛利率有所增长。

## 2、销售净利率

报告期内，2014 年、2015 年以及 2016 年 1-5 月销售净利率分别为-1.55%、2.08%、8.56%。2014 年公司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乐亭县及周边县市，产品销售未形成规模效应，导致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占比相对较高，致使公司未能盈利；2015 年公司虽然毛利率较低，但营业收入大幅上升，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控制得当，销售净利率有所上升。2016 年公司在打开东三省市场的情况下将产品价格恢复到正常水平，销售净利率进一步提升。

## 3、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为负，2015 年和 2016 年 1-5 月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1.64% 和 30.33%（年化 72.80%）。净资产收益率呈上升趋势，主要因为营业收入的快速扩大带动净利润增长，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上升。

综上所述，受新市场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加，各项费用控制得当，报告期内销售净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逐年上升，虽因销售原材料和调整价格等原因在 2015 年出现了毛利率下降的情形，但 2016 年已恢复至市场平均水平，在经过 2015 年的快速发展后公司已逐步体现出较强的盈利能力。

## （四）现金获取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获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7,983.07	1,208,157.29	-7,467,079.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9,740.62	-507,210.00	-14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5,669.04	-4,041,670.43	4,507,415.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3,911.49	-3,340,723.14	-3,099,664.49

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因存货大量增加所致。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如下表所致：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4,098,427.97	1,820,134.24	-412,501.43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等折旧	642,567.11	1,030,661.39	996,008.23
无形资产摊销	13,047.97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1,697.99	1,051,141.44	959,690.4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31,493.37	11,544,052.20	-7,833,796.6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61,059.47	3,345,619.59	-12,035,268.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8,191.87	-17,583,451.57	10,858,788.10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7,983.07	1,208,157.29	-7,467,079.9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16,375.69	1,022,464.20	4,363,187.3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22,464.20	4,363,187.34	7,462,851.8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3,911.49	-3,340,723.14	-3,099,664.49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均因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致。公司逐步偿还借款，导致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降低。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处于良性发展阶段。

##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情况

### (一) 公司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复合肥。在商品已移交给对方，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公司各项收入采取权责发生制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方式因交货模式的不同而有所不同。交货模式主要分为自提、公司承担运费两种方式，具体如下：

(1) 2016 年以前的交货模式基本上均为自提，对于风险承担的规定如下：在产品交付前，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成诚肥业承担，在产品交付后由买方承担。

(2) 2016 年部分订单的交货模式为公司承担运费。2016 年公司销往外省的产品恢复正常售价后，为继续吸引客户，公司承担部分订单的运费。此种模式下由公司办理运输并承担运费送到买家指定的地点。此种交货方式下，风险是在对方确认收货时转移，公司在收到对方收获确认单时确认收入。

### (二) 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 1、营业收入构成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主营业务收入	47,504,259.26	62,553,133.85	26,601,950.80
其他业务收入	360,596.39	25,004,200.00	
合计	<b>47,864,855.65</b>	<b>87,557,333.85</b>	26,601,950.8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化肥销售收入，主营业务较为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自销售原材料。

#### 2、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按产品种类划分，公司销售收入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复混肥	1,714,903.76	3.61	58,155,648.54	92.97	26,601,950.80	100.00

掺混肥	-	-	1,932,891.84	3.09	-	-
有机-无机复混肥	45,789,355.50	96.39	2,464,593.47	3.94	-	-
合计	<b>47,504,259.26</b>	<b>100.00</b>	<b>62,553,133.85</b>	<b>100.00</b>	<b>26,601,950.80</b>	<b>100.00</b>

按销售区域划分，公司销售收入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外省	23,372,095.56	49.20%	33,903,798.55	54.20%	2,213,282.31	8.32%
本省	24,132,163.70	50.80%	28,649,335.30	45.80%	24,388,668.49	91.68%
合计	<b>47,504,259.26</b>	<b>100.00%</b>	<b>62,553,133.85</b>	<b>100.00%</b>	<b>26,601,950.80</b>	<b>100.00%</b>

按销售模式划分，公司销售收入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元

模式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5月
经销模式	经销商数量	50	42	19
	销售金额	<b>43,959,256.29</b>	<b>67,859,859.76</b>	<b>19,731,382.00</b>
	销售占比	<b>91.84</b>	<b>77.50</b>	<b>74.17</b>
	毛利润	<b>6,859,372.36</b>	<b>4,992,100.18</b>	<b>2,197,939.65</b>
	毛利率	<b>15.60</b>	<b>7.36</b>	<b>11.14</b>
直销模式	销售金额	<b>3,905,599.36</b>	<b>19,697,474.09</b>	<b>6,870,568.80</b>
	销售占比	<b>8.16</b>	<b>22.50</b>	<b>25.83</b>
	毛利润	<b>717,570.46</b>	<b>2,102,718.79</b>	<b>1,034,974.86</b>
	毛利率	<b>18.37</b>	<b>10.68</b>	<b>15.06</b>

2015年，在“甲米仓 Jiamicang”品牌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和全国取消外省肥料登记产品备案核准制度的利好刺激下，公司抓住机遇，采取薄利多销的销售政策，积极拓展东北地区市场，取得了良好的市场效果。2015年公司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35.14%，省外收入占比由2014年的8.32%迅速增至54.20%。2016年上半年，公司仍然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从销售模式分析，直销模式因单笔订单规模较低，整体销售占比约为四分之一，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经销模式。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5月经销模式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74.17%、77.50%和91.84%，同期毛利率分别为11.14%、7.36%和15.60%，虽然公司在2015年采取薄利多销的销售政策导致毛利率下降较为明显，但经销模式的销售金额由2014年的19,731,382.00元上涨至2015年的67,859,859.76元，增幅243.92%，经销商由19家增长至42家，取得了良好的销售业绩。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5月，公司直销模式的销售金额分别为6,870,568.80元、19,697,474.09元和3,905,599.36元，销售金额逐步增加，

毛利率分别为 15.06%、10.68% 和 18.37%，定价政策由公司掌控导致直销模式的利润水平高于经销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5 月
销售总额（元）	26,601,950.80	87,557,333.85	47,864,855.65
个人客户销售金额（元）	21,355,496.00	69,538,204.85	42,700,691.69
个人客户销售占比（%）	80.28	79.42	89.21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及占比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5 月
销售总额（元）	26,601,950.80	87,557,333.85	47,864,855.65
现金收款金额（元）	18,822,863.00	71,944,837.38	21,564,824.45
现金收款销售占比（%）	70.76	82.17	45.05

公司生产的复混肥料（高浓度）、掺混肥料和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等产品主要面向农户或农产品生产企业，因客户分布广泛、地区差异较大且种植作物不固定，各地客户对化肥的需求差异较大，行业普遍采取农户或地区经销商根据种植需求向化肥生产企业直接订购的模式，向个人销售化肥系行业普遍现象。

同时，因为化肥终端市场主要为农村地区，鉴于客户习惯以现金支付，银行网点难以有效覆盖，向公司账户转账要收取手续费等原因，现金结算也属行业普遍现象，现金收款和向个人客户销售均具有充分的必要性。

公司与主要的个人客户、经销商均签订了销售合同，客户发出订单或签订销售合同后将对应货款支付至公司账户，公司财务部确认收到货款后通知库管部门安排备货，库管部门根据对应商品库存余量与生产部门协调生产计划，商品备齐后称重、验收并出具出库单，由客户或公司安排物流发货。财务人员按月与库管人员核对销售产品的明细，核对无误后向客户开具发票。

针对个人客户占比高、现金支付较为频繁的情况，公司制定了《销售人员岗位职责》、《财务人员岗位职责》、《财务管理制度》、《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及《现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针对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现金管理制度》中规定：若客户采取现金支付，取得的货币资金必须及时入账，不得私设小金库、不得账外设账或截留收入，销售人员收到款项后应于 2 天内将资金存入公

司账户并通知财务部门，财务部门在明确收到相关款项后方可安排发货，并每月汇总相关凭证与出库单进行核对。

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相关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生产、出库、销售、回款的核查机制，加强公司高管、销售、财务等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建设，向客户推行银行卡转账的支付方式，降低现金收款风险。

### （三）产品成本构成分析

公司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包装费用、燃料动力、直接人工以及制造费用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成本类型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6,038,888.83	90.28	50,517,304.01	90.20	21,109,250.48	90.33
包装费用	1,197,504.61	3.01	2,165,748.40	3.25	661,343.73	2.83
燃料动力	304,370.90	0.76	1,041,478.45	0.82	212,658.23	0.91
直接人工	1,552,764.31	3.89	459,146.41	3.87	937,098.36	4.01
制造费用	823,291.63	2.06	1,819,787.61	1.86	448,685.50	1.92
合计	<b>39,916,820.28</b>	<b>100.00</b>	<b>55,993,464.88</b>	<b>100.00</b>	<b>23,369,036.29</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的构成比例较为稳定，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各期占比均在90%以上，直接材料主要系磷酸一铵、尿素、氯化钾和硫酸钾等基肥。包装费用、直接人工各期内占比在3%至4%，燃料动力占比不足1%。

### （四）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成本按产品和销售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按肥料种类分类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复合肥	1,714,903.76	1,504,864.12	58,155,648.54	52,135,515.15	26,601,950.80	23,369,036.29
掺混肥			1,932,891.84	1,741,396.76		
有机-无机复合肥	45,789,355.50	38,411,956.16	2,464,593.47	2,116,552.97		
合计	<b>47,504,259.26</b>	<b>39,916,820.28</b>	<b>62,553,133.85</b>	<b>55,993,464.88</b>	<b>26,601,950.80</b>	<b>23,369,036.29</b>
按销售地区分类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外省	23,372,095.56	19,627,100.53	33,903,798.55	31,249,952.75	2,213,282.31	1,944,303.82
本省	24,132,163.70	20,289,719.75	28,649,335.30	24,743,512.13	24,388,668.49	21,424,732.47
<b>合计</b>	<b>47,504,259.26</b>	<b>39,916,820.28</b>	<b>62,553,133.85</b>	<b>55,993,464.88</b>	<b>26,601,950.80</b>	<b>23,369,036.29</b>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类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元

<b>按肥料种类分类</b>			
<b>项目</b>	<b>2016年1-5月</b>	<b>2015年</b>	<b>2014年</b>
复混肥	12.25%	10.35%	12.15%
掺混肥	-	9.91%	-
有机-无机复混肥	16.11%	14.12%	-

<b>按销售地区分类</b>			
<b>项目</b>	<b>2016年1-5月</b>	<b>2015年</b>	<b>2014年</b>
外省	16.02%	7.83%	12.15%
本省	15.92%	13.63%	12.15%

为扩大市场，公司在 2015 年适当下调了各种肥料的售价，通过让利带动产品在东北、华北等其他地区的销售，复混肥毛利率由去年的 12.15% 降至 10.35%，外省产品销售毛利率由 12.15% 下降至 7.83%。2016 年上半年，公司在东北、华北等新兴市场已逐步站稳，价格恢复市场水平，并且，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生产重点已转向肥性更好、毛利率更高的有机-无机复混肥。产品结构调整和行业周期性因素促进 2016 年 1 至 5 月的毛利率水平较 2015 年略有上升，有机-无机复混肥毛利率由 14.12% 上升至 16.11%，外省产品销售毛利率由 7.83% 恢复至 16.02%。

## （五）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b>项目</b>	<b>2016年1-5月</b>		<b>2015年</b>		<b>2014年</b>	
	<b>金额</b>	<b>占收入比重</b>	<b>金额</b>	<b>占收入比重</b>	<b>金额</b>	<b>占收入比重</b>
销售费用	763,465.50	1.60%	568,643.69	0.65%	567,952.34	2.14%
管理费用	1,307,504.81	2.73%	2,108,565.03	2.41%	2,094,794.08	7.87%
财务费用	174,206.72	0.36%	1,083,581.94	1.24%	981,166.81	3.69%
<b>合计</b>	<b>2,245,177.03</b>	<b>4.69%</b>	<b>3,760,790.66</b>	<b>4.30%</b>	<b>3,643,913.23</b>	<b>13.70%</b>

###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b>项目</b>	<b>2016年1-5月</b>	<b>2015年度</b>	<b>2014年度</b>
-----------	------------------	---------------	---------------

职工薪酬	170,000.00	468,000.00	430,000.00
运输费	517,162.90	-	-
广告费	16,800.00	-	-
差旅费	59,502.60	68,096.16	93,786.45
通行费	-	13,361.78	19,591.20
其他	-	19,185.75	24,574.69
<b>合计</b>	<b>763,465.50</b>	<b>568,643.69</b>	<b>567,952.34</b>

2014 年至 2015 年，公司销售费相对稳定，基本保持在 56 万元左右，其中约 3/4 为职工薪酬。2016 年，公司上调产品价格至行业水平，为保证平稳过度，部分订单的运费由公司承担，导致 2016 年 1-5 月公司新增了 51.72 万元的运输费用，销售费用增长至 76.35 万。

##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704,629.72	1,513,104.80	1,601,104.80
业务招待费	88,690.00	78,635.00	49,130.00
办公费	93,733.91	62,932.16	12,336.00
差旅费	33,718.50	22,903.69	16,847.40
折旧费	59,216.83	166,610.72	214,852.17
汽车费用	136,243.64	128,337.59	138,401.39
研发费用	-	-	-
摊销费	13,047.97	-	-
税金	26,103.24	42,903.43	4,977.40
其他	152,121.00	93,137.64	57,144.92
<b>合计</b>	<b>1,307,504.81</b>	<b>2,108,565.03</b>	<b>2,094,794.08</b>

公司全年管理费用整体控制在 210 万左右，其中约 3/4 为职工薪酬。为开拓新兴市场，2015 年公司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差旅费较去年同期均有一定比例增长。2016 年 1-5 月，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差旅费及汽车费用的增加主要是由公司准备挂牌事宜所致。

##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71,697.99	1,051,141.44	959,690.41
减：利息收入	774.42	67,336.83	80,135.86
汇兑损益	-	-	-

手续费	3,283.15	99,777.33	101,612.26
<b>合计</b>	<b>174,206.72</b>	<b>1,083,581.94</b>	<b>981,166.81</b>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财务费用约为 100 万，主要用于归还利息，2016 年，公司财务费用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短期借款减少导致的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 (六)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营业外收入：</b>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50,000.00	-	10,000.00
其他	4,321.00	27,349.71	10,000.00
小计	154,321.00	27,349.71	20,000.00
<b>营业外支出：</b>			
其他	500.00	-	-
小计	500.00	-	-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153,821.00</b>	<b>27,349.71</b>	<b>20,000.00</b>
所得税影响额	38,455.25	6,837.43	5,000.00
<b>合计</b>	<b>115,365.75</b>	<b>20,512.28</b>	<b>15,000.00</b>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建设沿海强县奖金	-	-	10,000.00
新能源推广补助资金	150,000.00	-	-
<b>合计</b>	<b>150,000.00</b>	<b>-</b>	<b>10,0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2014 年、2015 年以及 2016 年 1-5 月税后对净利润的影响额分别为 15,000.00 元、20,512.28 元和 115,365.75 元，对各期净利润影响不大。

## (七)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0%、13%	0%、13%	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1%	1%	1%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2%	3%、2%	3%、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25%	25%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1 年 7 月 20 日颁发的《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第 113 号），生产销售的以免税化肥为主要原料的复混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8]56 号），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起，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8 月 10 日颁发的《关于对化肥恢复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第 90 号），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销售和进口化肥统一按 13% 税率征收国内环节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根据上述文件，公司自 2015 年 9 月 1 日前所生产销售的化肥产品享受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2015 年 9 月 1 日后，所生产销售的有机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经检验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后仍享受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公司未享有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3、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润总额	5,476,395.95	3,337,065.80	-390,998.72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69,098.98	834,266.45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67.50	21,502.7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869.00	682,597.6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所得税费用	1,377,967.98	1,516,931.56	21,502.71

##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604,834.23	52,673.79	4,294,573.54
银行存款	1,211,541.46	969,790.41	68,613.80
其他货币资金	-	-	5,000,000.00
<b>合计</b>	<b>1,816,375.69</b>	<b>1,022,464.20</b>	<b>9,363,187.34</b>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相对充裕。2014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不存在因抵押、质押、冻结或境外存放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资金。

### (二) 应收账款

#### 1、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余额变动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99,100.00	100.00	-	-
1-2年	-	-	-	-
2-3年	-	-	-	-
<b>合计</b>	<b>299,100.00</b>	<b>100.00</b>	<b>-</b>	<b>-</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6,326,900.00	100.00	-	-
1-2年	-	-	-	-
2-3年	-	-	-	-
<b>合计</b>	<b>6,326,900.00</b>	<b>100.00</b>	<b>-</b>	<b>-</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929,432.00	100.00	-	-

1-2 年	-	-	-	-
2-3 年	-	-	-	-
<b>合计</b>	<b>929,432.00</b>	<b>100.00</b>	-	-

报告期内，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均为 1 年以内，整体账龄较短，未计提坏账准备。2015 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去年增加了 539.75 万元，涨幅 5.81 倍，主要因公司 2015 年大力开拓外省市场，销量增长较快，给予客户一定信用期，对某些重要客户信用期限也由原来的 30 天延长至 90 天。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年初大幅下降，主要系进入销售旺季公司回款加快所致。

## 2、各期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明细

2016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 合计数的比例	与公司关系
石鹏飞	299,100.00	100.00%	非关联方
<b>合计</b>	<b>299,100.00</b>	<b>100.00%</b>	-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 合计数的比例	与公司关系
许金江	2,468,400.00	39.01%	非关联方
马文明	1,550,000.00	24.50%	非关联方
马福禄	1,412,500.00	22.33%	非关联方
张学昌	818,400.00	12.93%	非关联方
史永革	77,600.00	1.23%	非关联方
<b>合计</b>	<b>6,326,900.00</b>	<b>100.00%</b>	-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 合计数的比例	与公司关系
乐亭县农牧局	514,339.00	55.34%	非关联方
乐亭县雷刚果树专业合作社	240,000.00	25.82%	非关联方
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复合肥分公司	175,093.00	18.84%	非关联方
<b>合计</b>	<b>929,432.00</b>	<b>100.00%</b>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均为非关联方，不涉及持有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 (三) 预付款项

#### 1、预付款项账龄结构及余额变动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2,731,608.47	100.00%	2,350,249.00	100.00%	11,105,836.59	100.00%
1-2年						
合计	<b>12,731,608.47</b>	<b>100.00%</b>	<b>2,350,249.00</b>	<b>100.00%</b>	<b>11,105,836.59</b>	<b>100.00%</b>

预付账款主要用于尿素、氮肥、钾肥、磷肥等基肥原材料的采购，因为行业惯例，大多采用先款后货的采购模式。2014年、2015年以及2016年5月31日预付款项分别为11,105,836.59元、2,350,249.00元和12,731,608.47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比分别为46.76%、10.17%和23.97%。为应对2015年大幅扩产，2014年底公司大量采购原料，导致预付账款金额较高；2015年期末，因公司年底资金紧张且对原材料价格保有一定的预期，公司将原料采购计划推后，导致预付账款金额降至235.02万元；2016年1-5月，为应对生产旺季，保障原材料供应充足，公司加大采购力度，预付账款由期初的235.02万元上升至1,273.16万元，其中支付给河北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的570.70万元预付款由于供应商发货安排有误现已全额退回。

#### 2、预付款项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6年5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名称	预付账款	占预付账款 合计数的比例	与公司关系
河北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5,707,000.00	44.83%	非关联方
天津忠民农资有限公司	1,765,430.00	13.87%	非关联方
沧州正元化肥有限公司	1,330,780.00	10.45%	非关联方
北京富特来贸易有限公司	684,000.00	5.37%	非关联方
衡水佳禾农资有限公司	524,800.00	4.12%	非关联方
<b>合计</b>	<b>10,012,010.00</b>	<b>78.64%</b>	--

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名称	预付账款	占预付账款 合计数的比例	与公司关系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62,112.00	28.17%	非关联方
河北冀衡赛瑞化工有限公司	423,600.00	18.02%	非关联方

河北冀衡集团化肥有限公司	296,400.00	12.61%	非关联方
山东谷丰源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91,600.00	12.41%	非关联方
新惠农农业生产资料(北京)有限公司	198,400.00	8.44%	非关联方
<b>合计</b>	<b>1,872,112.00</b>	<b>79.66%</b>	-

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名称	预付账款	占预付账款 合计数的比例	与公司关系
河北天江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705,119.30	51.37%	非关联方
承德黎河肥业有限公司	982,000.00	8.84%	非关联方
河北宗昊贸易有限公司	966,930.00	8.71%	非关联方
上海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848,000.00	7.64%	非关联方
华圣达股份有限公司	759,145.00	6.84%	非关联方
<b>合计</b>	<b>9,261,194.30</b>	<b>83.39%</b>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中不涉及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 (四) 其他应收款

##### 1、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及余额变动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0,000.00	100.00%	12,500.00	100.00%	-	-
1-2年	-	-	-	-	-	-
<b>合计</b>	<b>20,000.00</b>	<b>100.00%</b>	<b>12,500.00</b>	<b>100.00%</b>	-	-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5月31日，其他应收款系公司保证金及押金，金额较低，账龄均为1年以内，未计提坏账准备。

##### 2、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或个人情况

2016年5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比例（%）
唐山达丰焦化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000.00	100.00
<b>合计</b>		<b>20,000.00</b>	<b>100.00</b>

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比例（%）
滦南机关事务所	押金	12,500.00	100.00

<b>合计</b>		<b>12,500.00</b>	<b>100.00</b>
-----------	--	------------------	---------------

## (五) 存货

2016年5月31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178,574.81	-	7,178,574.81
库存商品	5,181,779.45	-	5,181,779.45
<b>合计</b>	<b>12,360,354.26</b>	<b>-</b>	<b>12,360,354.26</b>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841,819.73	-	5,841,819.73
库存商品	7,550,027.90	-	7,550,027.90
<b>合计</b>	<b>13,391,847.63</b>	<b>-</b>	<b>13,391,847.63</b>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516,330.25	-	15,516,330.25
库存商品	9,419,569.58	-	9,419,569.58
<b>合计</b>	<b>24,935,899.83</b>	<b>-</b>	<b>24,935,899.83</b>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其中，原材料为尿素、磷肥、氮肥等基肥，库存商品主要为成品肥料。2014年底、2015年底和2016年5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24,935,899.83元、13,391,847.63元和12,360,354.26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45.40%、57.96%和53.82%，比例较高系化肥行业原材料、产成品“大进大出”的行业特性。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现象，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六) 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	运输设备	生产设备	办公	合计
----	-----	------	------	----	----

	建筑物			设备	
1. 账面原值					
(1) 2014.1.1	8,744,958.00	1,166,973.00	4,861,000.00	4,500.00	14,777,431.00
（2）本期增加金额	-	-	950,000.00	-	950,000.00
—购置	-	-	950,000.00	-	950,0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4) 2014.12.31	8,744,958.00	1,166,973.00	5,811,000.00	4,500.00	15,727,431.00
2. 累计折旧					
(1) 2014.1.1	1,142,373.95	462,888.83	610,628.93	500.00	2,216,391.71
(2) 本期增加金额	437,247.90	222,551.84	334,708.50	1,500.00	996,008.24
—计提	437,247.90	222,551.84	334,708.50	1,500.00	996,008.24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4) 2014.12.31	1,579,621.85	685,440.67	945,337.43	2,000.00	3,212,399.95
3. 减值准备					
(1) 2014.1.1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4) 2014.12.31	-	-	-	-	-
4. 账面价值					
(1) 2014.12.31 账面价值	7,165,336.15	481,532.33	4,865,662.57	2,500.00	12,515,031.05
(2) 2014.1.1 账面价值	7,602,584.05	704,084.17	4,250,371.07	4,000.00	12,561,039.29

(续)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 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生产设备	办公 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4.12.31	8,744,958.00	1,166,973.00	5,811,000.00	4,500.00	15,727,431.00
(2) 本期增加金额	-	135,042.74	3,003,154.30	26,495.73	3,164,692.77
—购置	-	135,042.74	3,003,154.30	26,495.73	3,164,692.77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4) 2015.12.31	8,744,958.00	1,302,015.74	8,814,154.30	30,995.73	18,892,123.77
2. 累计折旧					
(1) 2014.12.31	1,579,621.85	685,440.67	945,337.43	2,000.00	3,212,399.95
(2) 本期增加金额	437,247.90	168,337.89	421,367.62	3,707.98	1,030,661.39

一计提	437,247.90	168,337.89	421,367.62	3,707.98	1,030,661.39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一处置或报废	-	-	-	-	-
(4) 2015.12.31	2,016,869.75	853,778.56	1,366,705.05	5,707.98	4,243,061.34
3. 减值准备					
(1) 2014.12.31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一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一处置或报废	-	-	-	-	-
(4) 2015.12.31	-	-	-	-	-
4. 账面价值					
(1) 2015.12.31 账面价值	6,728,088.25	448,237.18	7,447,449.25	25,287.75	14,649,062.43
(2) 2014.12.31 账面价值	7,165,336.15	481,532.33	4,865,662.57	2,500.00	12,515,031.05

(续)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生产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5.12.31	8,744,958.00	1,302,015.74	8,814,154.30	30,995.73	18,892,123.77
(2) 本期增加金额	7,617,168.00	561,336.76	1,013,884.62	3,179.49	9,195,568.87
一购置	7,617,168.00	561,336.76	1,013,884.62	3,179.49	9,195,568.87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一处置或报废	-	-	-	-	-
(4) 2016.5.31	16,362,126.00	1863352.5	9828038.92	34175.22	28,087,692.64
2. 累计折旧					
(1) 2015.12.31	2,016,869.75	853,778.56	1,366,705.05	5,707.98	4,243,061.34
(2) 本期增加金额	245,663.03	53,024.26	339,486.54	4,393.28	642,567.11
一计提	245,663.03	53,024.26	339,486.54	4,393.28	642,567.11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一处置或报废	-	-	-	-	-
(4) 2016.5.31	2,262,532.78	906,802.82	1,706,191.59	10,101.26	4,885,628.45
3. 减值准备					
(1) 2015.12.31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一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一处置或报废	-	-	-	-	-
(4) 2016.5.31	-	-	-	-	-

<b>4. 账面价值</b>					
(1) 2016.5.31 账面价值	14,099,593.22	956,549.68	8,121,847.33	24,073.96	23,202,064.19
(2) 2015.12.31 账面价值	6,728,088.25	448,237.18	7,447,449.25	25,287.75	14,649,062.43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其中房屋及建筑物主要为高塔、办公楼等，检测设备主要为中央空调、办公楼消防及报警系统等，运输设备主要为各类轿车，电子设备主要为办公楼监控及电话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等，其他设备主要是厂区及办公区的绿化设备。

公司固定资产均为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不存在闲置情形；各类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良资产。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 3、固定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等资产受限的情况。

## (七) 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及摊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土地	合计
<b>1. 账面原值</b>		
(1) 2015.12.31	-	-
(2) 本期增加金额	2,131,168.00	2,131,168.00
—购置	2,131,168.00	2,131,168.0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处置	-	-
(4) 2016.5.31	2,131,168.00	2,131,168.00
<b>2. 累计摊销</b>		
(1) 2015.12.31	-	
(2) 本期增加金额	13,047.97	13,047.97
—计提	13,047.97	13,047.97
(3) 本期减少金额	-	-
—处置	-	-

(4) 2016.5.31	13,047.97	13,047.97
3. 减值准备		
(1) 2015.12.31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计提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处置	-	-
(4) 2016.5.31	-	-
4. 账面价值		
(1) 2016.5.31	2,118,120.03	2,118,120.03
(2) 2015.12.31	-	-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

## 3、无形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抵押等资产受限的情况。

## (八)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制订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报告期内本公司已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不存在潜在资产损失及未予计提减值准备而导致的财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 (一)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质押借款	-	-	-
抵押借款	-	9,000,000.00	9,000,000.00
保证借款	-	5,000,000.00	5,000,000.00
信用借款	-	-	-
合计	-	<b>14,000,000.00</b>	<b>14,000,000.00</b>

### 1、抵押借款

公司抵押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2015.12.31 余额	2014.12.31 余额	担保方	担保期限	备注
乐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500,000.00	2,500,000.00	石好成	2014.2.27-2016.2.25	担保方以所属房产为本公司循环额度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乐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6,500,000.00	6,500,000.00	石猛	2014.2.27-2016.2.25	担保方以所属房地产为本公司循环额度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合计	<b>9,000,000.00</b>	<b>9,000,000.00</b>	/	/	/

2014年2月27日起，公司向乐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分别借款250万元和650万元，由股东石好成和石猛以其房产和土地提供担保，截至报告期末2笔款项均已归还。

## 2、保证借款

公司保证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2015.12.31 余额	2014.12.31 余额	担保方	担保期限	备注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	5,000,000.00	唐山睿土复合肥有限公司	2014.7.4-2015.7.3	连带责任保证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广场支行	5,000,000.00	-	唐山睿土复合肥有限公司	2015.5.12-2016.5.11	连带责任保证
合计	<b>5,000,000.00</b>	<b>5,000,000.00</b>	/	/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已偿还全部短期借款。

## (二) 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	10,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b>合计</b>	-	-	<b>10,000,000.00</b>
-----------	---	---	----------------------

2014年底，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1,000万元，该笔款项已于2015年还清。

### (三) 应付账款

#### 1、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及余额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904,398.44	100.00%	1,074,499.44	100.00%	9,983,521.26	56.42%
1-2年					11,255,910.63	43.58%
2-3年						
<b>合计</b>	<b>904,398.44</b>	<b>100.00%</b>	<b>1,074,499.44</b>	<b>100.00%</b>	<b>21,239,431.89</b>	<b>100.00%</b>

#### 2、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河北冀衡赛瑞化工有限公司	-	-	4,439,878.77	未到结算期
栾城县生产资料公司	-	-	4,200,000.00	未到结算期
中农（天津）化肥有限公司	-	-	994,201.86	未到结算期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天津公司	-	-	800,410.00	未到结算期
河北景化化工有限公司	-	-	799,352.00	未到结算期
<b>合计</b>	<b>-</b>	<b>-</b>	<b>11,233,842.63</b>	<b>-</b>

#### 3、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

2016年5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 合计数的比例	与公司关系
石家庄强农肥业科技有限公司	376,066.64	41.58%	非关联方
河北景化化工有限公司	329,200.00	36.40%	非关联方
石家庄升茂蓝盛塑业有限公司	190,400.00	21.05%	非关联方
唐山渤海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8,525.00	0.94%	非关联方
唐山东方炼焦制气有限公司	206.80	0.02%	非关联方
<b>合计</b>	<b>904,398.44</b>	<b>100.00%</b>	<b>-</b>

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 合计数的比例	与公司关系
------	------	-----------------	-------

山东谷丰源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4,056.64	93.44%	非关联方
廊坊市吉晖化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8,000.00	6.33%	非关联方
内蒙古乌拉山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2,442.80	0.23%	非关联方
<b>合计</b>	<b>1,074,499.44</b>	<b>100.00%</b>	-

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 合计数的比例	与公司关系
河北冀衡赛瑞化工有限公司	4,439,878.77	20.90%	非关联方
栾城县生产资料公司	4,200,000.00	19.77%	非关联方
中农（天津）化肥有限公司	3,054,591.86	14.38%	非关联方
河北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2,274,879.83	10.71%	非关联方
北京市丰硕达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1,749,400.00	8.24%	非关联方
<b>合计</b>	<b>15,718,750.46</b>	<b>74.00%</b>	-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的情况。

#### （四）预收账款

##### 1、预收账款账龄结构及余额变动

公司预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年以内	12,731,608.47	100.00	2,350,249.00	100.00	11,105,836.59	100.00
1-2年	-	-	-	-	-	-
<b>合计</b>	<b>12,731,608.47</b>	<b>100.00</b>	<b>2,350,249.00</b>	<b>100.00</b>	<b>11,105,836.59</b>	<b>100.00</b>

各期末预收账款均为化肥货款，账龄均为1年以内。

##### 2、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

2016年5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预收对象	账面余额	占预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河北西马仑生物肥料有限公司	129,600.00	42.75%
石家庄双联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	98,400.00	32.46%
乐亭县农牧局	75,133.00	24.79%
<b>合计</b>	<b>303,133.00</b>	<b>100.00%</b>

2015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预收对象	账面余额	占预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乐亭县农牧局	75,133.00	100.00%
合计	<b>75,133.00</b>	<b>100.00%</b>

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预收对象	账面余额	占预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蓝庚泽	165,000.00	54.98%
铁岭新大新农资销售有限公司	132,160.00	44.04%
康泰新农农业科技	2,950.00	0.98%
合计	<b>300,110.0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不涉及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关联方。

## （五）应付职工薪酬

###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短期薪酬	-	5,613,561.67	4,236,971.67	1,376,590.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59,928.58	359,928.58	-
合计	-	<b>5,973,490.25</b>	<b>4,596,900.25</b>	<b>1,376,590.00</b>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短期薪酬	1,376,590.00	4,425,579.37	5,052,423.97	749,745.4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13,790.59	313,790.59	-
合计	<b>1,376,590.00</b>	<b>4,739,369.96</b>	<b>5,366,214.56</b>	<b>749,745.40</b>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5.31
短期薪酬	749,745.40	2,742,053.92	2,738,060.72	753,738.6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86,491.80	86,491.80	-
合计	<b>749,745.40</b>	<b>2,828,545.72</b>	<b>2,824,552.52</b>	<b>753,738.60</b>

### 2、短期薪酬列示

其中，短期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5,606,979.00	4,230,389.00	1,376,590.00
(2) 职工福利费	-	152.1	152.1	-
(3) 社会保险费	-	6,430.57	6,430.5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74.57	174.57	-
工伤保险费	-	6,256.00	6,256.00	-
生育保险费	-	-	-	-
(4) 住房公积金	-	-	-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 短期带薪缺勤	-	-	-	-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b>合计</b>	<b>-</b>	<b>5,613,561.67</b>	<b>4,236,971.67</b>	<b>1,376,590.00</b>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76,590.00	4,354,034.34	4,980,878.94	749,745.40
(2) 职工福利费	-	9,248.43	9,248.43	-
(3) 社会保险费	-	62,296.60	62,296.6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11.00	411.00	-
工伤保险费	-	61,885.60	61,885.60	-
生育保险费	-	-	-	-
(4) 住房公积金	-	-	-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 短期带薪缺勤	-	-	-	-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b>合计</b>	<b>1,376,590.00</b>	<b>4,425,579.37</b>	<b>5,052,423.97</b>	<b>749,745.40</b>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5.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49,745.40	2,626,565.08	2,622,571.88	753,738.60
(2) 职工福利费	-	105,081.89	105,081.89	-
(3) 社会保险费	-	10,406.95	10,406.9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	-	-
工伤保险费	-	10,406.95	10,406.95	-
生育保险费	-	-	-	-
(4) 住房公积金	-	-	-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 短期带薪缺勤	-	-	-	-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b>合计</b>	<b>749,745.40</b>	<b>2,742,053.92</b>	<b>2,738,060.72</b>	<b>753,738.60</b>
-----------	-------------------	---------------------	---------------------	-------------------

###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设定提存计划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基本养老保险	-	255,271.84	255,271.84	-
失业保险费	-	104,656.74	104,656.74	-
<b>合计</b>	<b>-</b>	<b>359,928.58</b>	<b>359,928.58</b>	<b>-</b>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基本养老保险	-	276,254.23	276,254.23	-
失业保险费	-	37,536.36	37,536.36	-
<b>合计</b>	<b>-</b>	<b>313,790.59</b>	<b>313,790.59</b>	<b>-</b>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5.31
基本养老保险	-	80,492.16	80,492.16	-
失业保险费	-	5,999.64	5,999.64	-
<b>合计</b>	<b>-</b>	<b>86,491.80</b>	<b>86,491.80</b>	<b>-</b>

社保局已为公司开具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为全部员工缴纳了养老、失业和工商保险。全部按最低缴费比例缴纳。

### (六)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87,700.08	-215,236.56	-
企业所得税	760,025.73	1,140,770.03	-
个人所得税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877.00	-	-
教育费附加	4,385.00	-	-
印花税	20,103.24	34,136.37	1,317.40
<b>合计</b>	<b>873,091.05</b>	<b>959,669.84</b>	<b>1,317.40</b>

### (七) 其他应付款

#### 1、其他应付款账龄结构及余额变动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1,065,000.00	78.16%	14,231,320.74	100.00%	7,071,996.85	100.00%
1-2年	5,887,171.74	21.84%	-	-	-	-
合计	<b>26,952,171.74</b>	<b>100.00%</b>	<b>14,231,320.74</b>	<b>100.00%</b>	<b>7,071,996.85</b>	<b>100.00%</b>

## 2、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划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单位往来款	3,180.00	3,180.00	-
个人往来等	26,948,991.74	14,228,140.74	7,071,996.85
合计	<b>26,952,171.74</b>	<b>14,231,320.74</b>	<b>7,071,996.85</b>

## 3、按应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其他应付款对象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石好成	8,083,991.74	29.99%
赵艳芝	18,865,000.00	69.99%
郑州锅炉容器有限公司	3,190.00	0.02%
合计	<b>26,952,171.74</b>	<b>100.00%</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其他应付款对象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石好成	12,283,140.74	86.31%
赵艳芝	1,945,000.00	13.67%
郑州锅炉容器有限公司	3,180.00	0.22%
合计	<b>14,231,320.74</b>	<b>100.00%</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其他应付款对象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石好成	7,071,996.85	100.00%
合计	<b>7,071,996.8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股东石好成及赵艳芝为公司拆借的资金。为应对化肥销售旺季，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多次向股东石好成及赵艳芝通过借款或由其代垫款的形式拆借资金，根据公司与二者签订的协议，公司对该部分借款

或代垫资金不需支付资金使用费。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应付石好成、赵艳芝余额为 2,694.90 万元。

##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2,761,082.81	-1,337,345.16	-3,157,479.40
合计	<b>22,761,082.81</b>	<b>6,662,654.84</b>	<b>4,842,520.60</b>

报告期内，实收资本（股本）的变动详细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四、历史沿革”中相关内容。

##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 1、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2、公司主要关联方

##### （1）持有诚成肥业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石猛	49.0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石好成	11.00	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赵艳芝	40.00	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 （2）公司股东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	业务范围	注册资本	与本公司关系
众和合作社	乐亭县大相各	水果、蔬菜、粮食种植、	316 万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

	庄乡后马村	销售；技术咨询服务		赵艳芝、石好成、石猛为众和合作社股东，其中石好成、石猛各持股31.65%，赵艳芝持股15.82%。
乐亭县大相各庄乡供销社有限公司 (注1)	河北省唐山市乐亭县大相各庄乡后马村	百货、日用品、五金产品、家用电器、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服装、鞋帽、办公用品、化肥、农药(高剧毒农药,杀鼠剂除外)、不再分装的预包装种子、农机具、水果、蔬菜、粮油、水产品销售；网上销售以上产品；水果、蔬菜、粮油、水产品收购、加工；餐饮服务；代理会计记账；农业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5万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石好成曾任大相各庄乡供销社执行董事，并持有大相各庄乡供销社15.38%股权。

注1：石好成已于2016年9月辞去乐亭县大相各庄乡供销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且将其持有的大相各庄乡供销社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 (3)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石猛	49.00	董事长
赵艳芝	40.00	董事、总经理
赵翠英	-	董事
马文有	-	董事
马文才	-	董事
王莹	-	监事会主席
石好成	11.00	监事
马焕章	-	职工监事
周学海	-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黄娟	-	财务总监

###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及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前述关联方外无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 (5)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与本公司关系
燕农华盛	唐山乐亭乐陶路终点东 5 号	复混肥料、掺混肥料、有机肥料、无机肥料生产，销售。	-	2013 年 6 月之前，燕农华盛系石好成的个人独资企业，2013 年 6 月，石秀伟（石好成侄女）购买燕农华盛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016 年 3 月，燕农华盛所有股权转让给公司非关联方张大伟。
诚鑫合作社	乐亭县大相各庄乡后马庄村	吸纳社员基础股金、互助金；向社员投放互助金；经批准允许的其他业务，有效期自 2014 年 2 月 13 日至 2018 年 2 月 18 日。	500 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石猛曾经为诚鑫合作社法定代表人。 诚鑫合作社已于 2016 年 7 月于乐亭县民政局注销。

## （二）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2016 年 5 月 1 日，本公司与石好成与签订《仓库使用协议》，双方约定：石好成无偿提供坐落于乐亭县乡镇区陶庄乡后马村，面积为 11.026 亩的土地及该土地上面积 1,809 平方米的仓库给本公司使用；使用期限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五年，如双方未能在本协议届满前达成新的书面协议，则本协议自动顺延，每次顺延一年，本协议的期限合计不超过二十年；石好成自愿放弃收取本公司自 2014 年 1 月至本协议签订之日使用上述仓库发生的租金，双方及双方的委托代理方就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仓库达成的除本协议外的其他有关租金、押金、定金、保证金、厂房使用费等费用的约定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视为自始无效，双方放弃根据前述其他约定获得的任何权利。

(2) 2016 年 5 月 1 日，本公司与石好成与签订《仓库使用协议》，双方约定：石好成无偿提供坐落于乐亭县乡镇区陶庄乡前马村，使用面积 1,935.23 平方米的仓库给本公司使用，前述仓库记载于石好成所有的乐房权证城私字第 09569-01、0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所有权证》下；使用期限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伍年，如双方未能在本协议届满前达成新的书面协议，则本协议自动顺延，每次顺延一年，本协议的期限合计不超过二十年；石好成自愿放弃收取本公司自

2014 年 1 月至本协议签订之日使用上述仓库发生的租金，双方及双方的委托代理方就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仓库达成的除本协议外的其他有关租金、押金、定金、保证金、厂房使用费等费用的约定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视为自始无效，双方放弃根据前述其他约定获得的任何权利。

(3) 2016 年 1 月 11 日，本公司与石猛与签订《房屋使用协议》，双方约定：石猛无偿提供坐落于乐亭县乡镇区陶庄乡后马村，面积为 10,121.93 平方米的房屋给本公司使用，该等房屋记载于石猛所有的乐房权证城私字第 201400046-01、02、03、04、05、06 号、乐房权证城私字第 201500842-01、0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所有权证》下；使用期限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伍年。如双方未能在本协议届满前达成新的书面协议，则本协议自动顺延，每次顺延一年，本协议的期限合计不超过二十年；石猛自愿放弃收取本公司自 2009 年 2 月至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使用上述房屋发生的租金，双方及双方的委托代理方就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房屋达成的除本协议外的其他有关租金、押金、定金、保证金、厂房使用费等费用的约定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视为自始无效，双方放弃根据前述其他约定获得的任何权利。

2016 年 3 月，石猛将其所有的上述房产及厂区土地用于对本公司的实物资产出资，成为本公司的自有房产，上述《房屋使用协议》相应终止。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石猛	本公司	6,500,000.00	2014-2-27	2016-2-25	是
石好成	本公司	2,500,000.00	2014-2-27	2016-2-25	是

### (2) 关联方资金往来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付款	石好成	8,083,991.74	12,283,140.74	7,071,996.85
其他应付款	赵艳芝	18,865,000.00	1,945,000.00	-
合计		<b>26,948,991.74</b>	<b>14,228,140.74</b>	<b>7,071,996.85</b>

报告期内，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向股东石好成及赵艳芝通过借款或由其代垫款的形式拆借资金，根据公司与二者签订的协议及查看公司财务费用列支

情况，公司对该部分借款或代垫资金不需支付资金使用费。

公司目前流动资金充足，有土地和房屋等资产可以申请银行贷款，公司不对关联方资金产生依赖。目前公司经营情况逐步变好，在资金充足的情况下，公司有计划未来逐步分笔偿还，不会对公司正常营运资金流转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资金占用方名称	会计科目	2014. 1. 1	月份	借方发生金额	贷方发生金额	2014. 12. 31	占用形成原因
1	石好成	其他应收款	7,250,000.00	12	—	7,250,000.00	—	备用金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资金被关联方石好成占用的情形，但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已于2014年12月全部归还且其后未再发生占用情形。上述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治理规范尚不健全和完善，未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未签订合同，也未明确约定利息并收取或支付利息。

该笔资金占用已整改完毕，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已对资金占用行为进行了约束，该笔资金占用对公司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影响。

###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以及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履行了一定的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由董事长审批通过后签署合同并执行。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规范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并制订了《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审核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等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上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

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三条规定：“公司应不断完善防范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长效机制，严格控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发生。

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关联交易实施细则》中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第十七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不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批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至 5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或发生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下（不含 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八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发生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不含 0.5%）的关联交易由经理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含 0.5%）至 5%（不含 5%）之间的关联交易或发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在 0.5%（含 0.5%）至 5%之间（不含 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诚成肥业的整体资产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河北诚成肥业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河北诚成肥业有限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6] 沪第 0840 号），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2,722.74	2,730.19	7.45	0.27
非流动资产	2,532.02	2,616.69	84.67	3.34
固定资产	2,320.21	2,378.38	58.17	2.51
无形资产	211.81	238.31	26.50	12.51
<b>资产总计</b>	<b>5,254.76</b>	<b>5,346.88</b>	<b>92.11</b>	<b>1.75</b>
流动负债	2,978.65	2,978.65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2,978.65	2,978.65	-	-
所有者权益	2,276.11	2,368.22	92.11	4.05

##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二) 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未进行股利分配。

### (三) 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在报告期无子公司或需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 十四、风险因素

### (一) 政策风险

为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加强耕地质量建设，国家推出了一系列扶持农业可持续发展的补贴政策和税收优惠政策。《财政部国家税务局关于有机化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8〕56号）中规定，自2008年6月1日起，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享受上述免税政策的有机肥产品是指有机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和生物有机肥。

2015年8月10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对化肥恢复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90号）中规定，自2015年9月1日起，对纳税人销售和进口化肥统一按13%税率征收国内环节和进口环节增值

税。钾肥增值税先征后返政策同时停止执行。公司生产的非有机肥被征收税费将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

同时，因终端客户以农户或个人经销商为主，价格敏感程度较高，若国家粮食收购价格或粮食收购政策变动也将会对公司化肥价格和销量造成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将生产重点调整为国家重点扶持并享有税收优惠的有机-无机复混肥；二是，公司将通过树立品牌形象、提高产品质量、加强成本控制和巩固客户关系等多种手段降低政策影响。

## （二）原材料价格上升的风险

原材料采购成本在公司生产成本中占比较大，基础化肥价格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产生较大影响。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尿素、磷酸一铵、氯化钾和硫酸钾等基础化肥，财税〔2015〕90号文对无机化肥恢复征收增值税政策将会增加公司上游无机肥生产厂商的税收成本，通过价格传导机制提高公司采购价格，影响公司成本和利润。并且，随着我国产业结构调整，大批能耗较高、技术落后的落后化肥产能被淘汰，产业集中度逐步提升，上游化肥原料市场格局变化也将会对公司的原料采购造成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公司将严格监视原料市场动态，结合资金情况控制采购和备货节奏，保证生产和资金充裕的前提下在原料价格较低时加大备货量；二是，公司将通过严格筛选优质供应商并与之建立长期合作锁定原材料价格来应对价格波动风险。

## （三）下游市场变动风险

作为化肥生产企业，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与农业发展情况具有较强的关联性。目前，我国农业生产现代化程度不高，容易受到旱、涝、冰雹、霜冻等自然灾害及病虫害的影响，若农业生产发生较大幅度的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另一方面，农业生产存在的季节性特点会引起肥料产品供求关系的变化和市场价格的波动。一年中3月至9月为肥料产品的销售旺季，10月至次年2月为肥料产品的销售淡季。农业生产的季节性波动也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根据目标市场发展态势制

定更为灵活的生产计划，有序开展化肥生产和销售工作，预防因下游市场变化导致产品滞销的情形。

#### （四）个人客户占比较高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复混肥料（高浓度）、掺混肥料和有机-无机复混肥料主要面向京津冀和东北地区的终端农户或个人经销商，个人客户和现金收款比例较高，属行业普遍现象，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5 月
销售总额（元）	26,601,950.80	87,557,333.85	47,864,855.65
现金收款金额（元）	18,822,863.00	71,944,837.38	21,564,824.45
现金收款销售占比（%）	70.76	82.17	45.05
个人客户销售金额（元）	21,355,496.00	69,538,204.85	42,700,691.69
个人客户销售占比（%）	80.28	79.42	89.21

公司与主要的个人客户、经销商均签订了销售合同，客户发出订单或签订销售合同后将对应货款支付至公司账户，公司财务部确认收到货款后通知库管部门安排备货，库管部门根据对应商品库存余量与生产部门协调生产计划，商品备齐后称重、验收并出具出库单，由客户或公司安排物流发货。财务人员按月与库管人员核对销售产品的明细，核对无误后向客户开具发票。

虽然公司采取先收款、后发货的销售模式并制定了详细的规章制度，但整体而言个人客户占比较高，可能面临个人客户价格敏感度高、流动性大、采购或付款行为不规范、拒不支付尾款等风险，增大公司销售工作的管理难度。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销售管理工作，完善销售循环，提高客户集中度，逐步降低个人客户销售占比过高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 （五）现金收款风险

化肥行业因行业特性，个人客户占比较高，存在大量现金支付行为。公司虽然建立了完善的财务制度、销售管理制度和现金收款制度，具有完整的销售循环和凭证核查体系，大额订单采用银行转账支付，但仍然存在现金收款不当、收入确认不及时或相关人员占用或侵占销售款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一是，进一步完善现金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生产、出库、销售、回款的核查机制；二是，加强公司高管、

销售、财务等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建设，向客户推行银行卡转账的支付方式，预防现金收款风险。

###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石好成家族，合计持有公司 100% 股权。虽然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管理制度，但实际控制人若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以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和监督等，仍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在挂牌后引入新的投资者，共同将主营业务做大做强。

### （七）临时用工风险

公司生产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农忙时化肥需求量大，公司需雇佣大量劳动力搬运、装卸货物，农闲时公司停产无需额外雇佣工人，雇佣临时工具有期限短、集中度高、不确定性强的特点，属于行业特性。

公司雇佣临时工的期限一般而言在 2 天至 30 天不等，按照 6 元/吨的标准以现金支付薪酬，未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在报告期内均按时、足额支付临时工报酬，但农忙时人员密集且不稳定，管理难度较高，全员签署雇佣协议难以实现，可能因雇佣临时工出现劳资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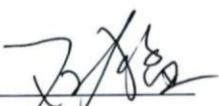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委托其他劳务公司在公司生产旺季时为公司提供装卸、搬运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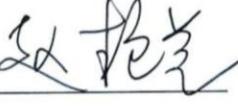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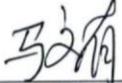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石猛

  
赵艳芝

  
赵翠英

  
马文有

  
马文才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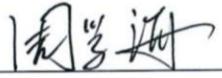
  
石好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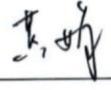
  
王莹

  
马焕章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赵艳芝

  
周学海

  
黄娟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曙光  
刘曙光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刘曙光 杨杰  
刘曙光 杨杰

郑玉珠  
郑玉珠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授权代表签字： 张伟  
张伟



#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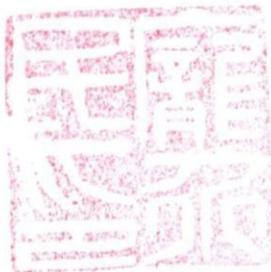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张伟（职务：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代表本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署河北诚成肥业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文件之《公开转让说明书》之“主办券商声明”。

本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被授权人：

  
张伟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Wei' written vertically, with a horizontal line underneath it.

授权日期： 2016.12.14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付洋

经办律师签名：

王华鹏

纪勇建



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2016年12月14日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李旭芳



胡新



##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梅惠民

注册评估师签名：



张长健  
11140053

张长健



董海洋  
1200171

董海洋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章）

2016年12月14日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